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施工）Ⅲ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季安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企业性质	国有	是否中小微企业	否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 T2 栋 601		
财务情况	营业收入	2022 年： 523099.14336 万元 2023 年： 565612.194225 万元 2024 年： 518302.948076 万元 合计：1607014.285661 万元	
	负债率	2022 年：73.014% 2023 年：73.572% 2024 年：83.505% 平均负债率：76.697%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在建/完工）
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市政工程	2025.4.21（竣工验收时间）	15788.04	完工
2	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	市政工程	2024.5.31（竣工验收	33188.18	完工

	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			时间）		
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段（简易招标）施工	市政工程		2023.7.20（合同签订时间）	27244.15	在建
4	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市政工程		2021.3.26（竣工验收时间）	10963.75	完工
5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	市政工程		2021.3.25（竣工验收时间）	12791.20	完工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市政工程	15788.04	2025.4.21	聂波	

2	松岗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市政工程	8843.5	2022.4.29	聂波	
3	深圳湾口岸近期交通改善工程	市政工程	4590.89	2019.4.3	聂波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5年8月22日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段（简易招标）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等	2025年8月22日	
3	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良好	2022年10月30日	
4	仙鼓路（仙洞路-留仙大道）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等	2024年3月5	

	施工			日	
5	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合格	2023 年 6 月 14 日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聂波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2	技术负责人	姜亚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3	安全负责人	李正东	工程师	安全 C 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4	质量负责人	袁军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5	生产经理	赵建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6	安全员	何伟东	工程师	安全 C 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7	安全员	廖伟成	助理工程师	安全 C 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8	安全员	柴尚文	工程师	安全 C	2025 年 1 月	

				证	-2025 年 9 月	
9	质检员	吴坚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0	给排水工程师	刘剑胜	工程师	职称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1	给排水工程师	郑福川	工程师	职称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2	管线工程师	杨佑星	工程师	职称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3	BIM 工程师	曹睿	工程师	BIM 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4	造价工程师	彭露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5	劳资专管员	邱小波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6	资料员	肖慧彬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7	资料员	潘孟汉	工程师	资料员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8	施工员	徐林波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9	施工员	吴彬	助理工程	施工员	2025 年 1 月	

			师	证	-2025 年 9 月	
20	电气工程师	金宏鑫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9 月	
21	材料员	江荣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9 月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一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1标段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2	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4 月	
3	2024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市级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25 年 6 月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3、人员配备情况应至少满足以下配置要求：（1）项目经理 1 人；（2）技术负责人 1 人；（3）安全负责人 1 人；（4）质量负责人 1 人；（5）生产经理 1 人；（6）安全员 3 人；（7）质检员 1 人；（8）给排水工程师 2 人；（9）管线工程师 1 人；（10）BIM 工程师 1 人；（11）造价工程师 1 人；（12）劳资专管员 1 人；（13）资料员 2 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增加人员配备。）

4、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5、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生效，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一 合并利润表	3
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一 财务报表附注	7-6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3HZAA1B0211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核华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核华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核华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核华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核华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核华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核华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核华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核华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57,063,946.01	231,473,151.02
应收账款	八、（三）	1,850,550,215.65	1,598,468,088.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285,934,014.86	130,670,770.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110,915,012.37	159,339,444.45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198,305,376.33	112,854,240.93
其中：原材料		135,740,588.44	73,782,379.82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七）	982,983,388.12	978,825,254.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381,766,907.18	258,125,586.48
流动资产合计		**4,777,031,453.12**	**4,006,352,15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九）	341,337,523.80	621,476,255.19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	17,244,881.70	17,664,88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一）	11,340,321.13	10,478,566.42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二）	9,677,561.40	7,950,446.19
固定资产	八、（十三）	54,447,338.91	63,360,057.0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9,859,695.08	122,466,083.32
累计折旧		65,412,356.17	59,106,026.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四）	10,062,402.53	42,961,178.9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五）	12,662,780.24	14,228,10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六）	49,646,915.42	45,549,49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七）	55,387,774.94	45,947,037.6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807,500.07**	**869,616,023.82**
资　产　总　计		**5,338,838,953.19**	**4,875,968,180.88**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八）	1,000,000,000.00	9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九）	749,586,186.46	826,256,819.14
应付账款	八、（二十）	236,231,326.90	266,580,222.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一）	196,684,204.11	166,852,76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24,157,548.71	16,889,268.80
其中:应付工资		19,330,535.72	14,330,535.72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57,821,022.57	42,489,934.18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404,966,614.10	263,340,035.40
其中：应付股利		7,870,969.41	4,273,061.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79,414,996.76	340,136,927.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8,861,899.61**	**2,882,545,973.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二十六）	1,128,000,000.00	97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七）	10,725,457.87	25,774,183.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225,457.87**	**1,012,274,183.80**
负 债 合 计		**3,898,087,357.48**	**3,894,820,15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186,172.06	115,186,17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	196,219,679.53	125,024,201.18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一）	74,652,065.88	58,257,147.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74,652,065.88	58,257,147.1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二）	554,693,678.24	432,680,50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751,595.71**	**981,148,023.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751,595.71**	**981,148,02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38,838,953.19**	**4,875,968,180.88**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30,991,433.60	4,285,173,767.00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三）	5,230,991,433.60	4,285,173,76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20,726,546.88	4,119,896,468.02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三）	4,726,106,134.64	3,867,191,819.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56,621.27	14,523,169.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246,382.88	105,234,411.33
研发费用		18,864,804.83	15,477,115.84
财务费用		145,752,603.26	117,469,951.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四）	5,044,172.71	113,02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五）	-419,999.81	-2,721,77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999.81	-2,721,77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六）	861,754.71	895,822.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七）	-16,976,069.02	-23,252,37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774,745.31	140,311,999.13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八）	357,646.43	5,624,517.03
其中：政府补助			1,281,223.16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九）	414,080.63	182,04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718,311.11	145,754,473.83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	45,788,830.09	32,443,79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5,798,991.31	3,559,452,40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00.50	53,40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79,682.10	349,062,9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8,940,573.91**	**3,908,568,73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5,771,913.53	3,226,820,71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11,375.43	208,122,26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43,772.32	77,099,38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797,156.17	324,644,57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324,217.45**	**3,836,686,94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6,356.46**	**71,881,78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026,396.20	139,580,90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26,396.20**	**139,585,82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1,934.64	3,135,11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055,189.76	575,332,042.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287,124.40**	**578,467,15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271.80**	**-438,881,32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0,000,000.00	2,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000,000.00**	**2,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4,000,000.00	1,7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84,668.28	128,657,30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3,987.95	22,139,36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438,656.23**	**1,923,796,66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343.77**	**356,203,3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16,972.03**	**-10,796,21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595,620.57	547,391,83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金额	1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8,257,147.14		432,680,502.94	981,148,023.32		981,148,02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金额	5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8,257,147.14		432,680,502.94	981,148,023.32		981,148,02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0,000,000.00							71,195,478.35	15,174,366.89		122,013,175.30	458,383,020.54		458,383,02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2,929,481.02	152,929,481.02		152,929,48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71,195,478.35				71,195,478.35		71,195,478.35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42,907,127.87				142,907,127.87		142,907,127.87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71,711,649.52				-71,711,649.52		-71,711,649.52
（四）利润分配	16									15,174,366.89		-30,916,305.72	-15,741,938.83		-15,741,938.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5,174,366.89		-15,174,366.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174,366.89		-15,174,366.89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5,741,938.83	-15,741,938.83		-15,741,938.83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金额	33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196,219,679.53	73,431,514.03		554,693,678.24	1,439,531,043.86		1,439,531,043.86

单位负责人：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金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金额	1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18,498,736.93	46,885,885.10		339,287,209.97	869,858,004.06		869,858,00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金额	5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18,498,736.93	46,885,885.10		339,287,209.97	869,858,004.06		869,858,00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525,464.25	11,371,262.04		93,393,292.97	111,290,019.26		111,290,01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3,310,678.33	113,310,678.33		113,310,67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6,525,464.25				6,525,464.25		6,525,464.25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82,876,156.76				82,876,156.76		82,876,156.7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76,350,692.51				-76,350,692.51		-76,350,692.51
（四）利润分配	16									11,371,262.04		-19,917,385.36	-8,546,123.32		-8,546,12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1,371,262.04		-11,371,262.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1,371,262.04		-11,371,262.0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8,546,123.32	-8,546,123.32		-8,546,123.32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金额	33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8,257,147.14		432,680,502.94	981,148,023.32		981,148,023.32

单位负责人：李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成金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江涛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是根据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方案的批复》（核建发[2009]90 号）文批复，由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取得工商注册号:44030110443177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64840R。

2010 年 12 月，根据国资委《关于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出资的一部分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

2014 年经中国核建函[2014]17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2019 年经中国核建发[2019]194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9,000.00 万元，2022 年经中国核建纪要[2022]139 号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为：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公司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季安。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材料、建筑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维修；户内 10KV 及以下变配电安装施工。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集团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集团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概述：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鉴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历史违约概率较低，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金额并非重大，因此暂不对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i: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为：a.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 1000 万元），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ii:账龄组合法：公司一般性应收款项,可按账龄和历史损失经验数据等类似风险组合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按照个别认定法，逐项评估信用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1	5	8.64-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0	5	3.17-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	3.17-9.5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7-70 年	可使用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专利权	5-2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著作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8-28 年	特许经营期限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自身情

况，即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综合融资成本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体收入政策：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的义务：建筑安装、劳务服务等合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

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几项：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5.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十七）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三十）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能够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包括基础资产偿付情况，特别是提供债务人的关系维护、回收应收账款合同的变更管理、资料保管及基础资产项目出险管理等服务。但是，计划管理人对上述活动和循环购买具有决定权，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并能根据标准条款相关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因此,本集团独立主导专项计划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十一）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处理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在首次施行上述处理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3）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解释第 15 号发布起实施“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发布前财务报表未按规定列报的，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解释第 16 号发布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规定处理的，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规定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

（5）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解释第 16 号发布起实施“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按规定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集团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元）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中核华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2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89,411,365.54	380,939,411.12
其他货币资金	120,101,227.06	155,656,209.45
合计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2,777,282.55		52,777,282.55
商业承兑汇票	304,780,493.04	493,829.58	304,286,663.46
合计	**357,557,775.59**	493,829.58	**357,063,946.01**

（续）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2,150,040.00		222,150,040.00
商业承兑汇票	9,618,203.21	295,092.19	9,323,111.02
合计	**231,768,243.21**	**295,092.19**	**231,473,151.02**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57,775.59	100.00	493,829.58	0.14	357,063,946.01
合计	**357,557,775.59**	—	**493,829.58**	—	**357,063,946.0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768,243.21	100.00	295,092.19	0.13	231,473,151.02
合计	**231,768,243.21**	—	**295,092.19**	—	**231,473,151.0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52,777,282.55		
商业承兑汇票	304,780,493.04	493,829.58	0.16
合计	**357,557,775.59**	493,829.58	**0.14**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95,092.19	198,737.39				493,829.58
合计	**295,092.19**	**198,737.39**				**493,829.58**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980,666.04	1,268,329,288.98
1-2 年	224,703,511.90	241,658,734.04
2-3 年	44,466,356.41	82,405,983.07
3-4 年	33,716,022.34	30,540,590.24
4-5 年	37,711,455.76	37,655,344.65
5 年以上	41,301,046.19	40,511,046.19

小计	**1,965,879,058.64**	**1,701,100,987.17**
减：坏账准备	115,328,842.99	102,632,898.41
合计	**1,850,550,215.65**	**1,598,468,088.76**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980,666.04	80.57	37,255,478.88
1-2 年	224,703,511.90	11.43	17,976,280.95
2-3 年	44,466,356.41	2.26	4,891,299.21
3 年以上	112,728,524.29	5.74	55,205,783.95
合计	**1,965,879,058.64**	—	115,328,842.99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8,329,288.98	74.56	20,351,042.78
1-2 年	241,658,734.04	14.21	19,332,698.72
2-3 年	82,405,983.07	4.84	9,064,658.14
3 年以上	108,706,981.08	6.39	53,884,498.77
合计	**1,701,100,987.17**	—	**102,632,898.4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174,063.35	5.35
深圳市合正鹏城投资有限公司	93,765,929.60	4.77
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967,357.01	4.68
泰兴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90,260,587.47	4.59
贵州麒龙集团（习水）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81,215,997.42	4.13
合计	**462,383,934.85**	**23.52**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福州市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13,619.93	-859,178.90
惠州市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227,975.29	-676,028.73
无锡铧博置业有限公司	144,708,684.24	-7,246,256.68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
南京铧泓置业有限公司	104,730,105.63	-5,218,498.49
合计	**333,980,385.09**	**-14,239,962.80**

5. 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资产：	
核建三期 ABS 资产次级认购	10,500,000.00
资产小计	**10,500,000.00**
负债：	
核建三期 ABS 资产次级认购	10,500,000.00
负债小计	**10,500,000.00**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35,903.85	97.94		129,572,115.17	99.16	
1-2 年	5,898,111.01	0.06		28,605.92	0.02	
2-3 年				1,070,048.99	0.82	
合计	**285,934,014.86**	**100.00**		**130,670,770.08**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	深圳市中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3,601.20	1-2 年	竣工未结算
	上海灿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9,984.00	1-2 年	未完工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公司	深圳市华南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99,400.00	1-2 年	项目竣工未结算
	泉州新创活动房有限公司	114,512.64	1-2 年	项目竣工未结算
合计		**1,327,497.8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462,500.13	45.98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889,728.00	10.8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01,834.23	3.39	
山东美诺邦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83,800.00	1.78	
徐州市格信雅商贸有限公司	4,928,691.60	1.72	
合计	**182,066,553.96**	**63.67**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10,915,012.37	159,339,444.45
合计	**110,915,012.37**	**159,339,444.45**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31,105.09	867,029.48	69,095,600.86	2,491,066.43
1-2 年	25,345,678.90	2,027,654.31	13,783,111.51	1,102,648.92
2-3 年	24,597,890.06	2,705,767.91	39,140,567.45	4,305,462.42
3 年以上	79,865,424.03	38,024,634.01	76,863,863.30	31,644,520.90
合计	**154,540,098.08**	**43,625,085.71**	**198,883,143.12**	**39,543,698.6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3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540,098.08	0.97	43,625,085.71	28.23	110,914,112.37
合计	**154,590,098.08**	**100.00**	**43,675,085.71**	**28.25**	**110,914,112.3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3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8,883,143.12	0.97	39,543,698.67	19.88	159,339,444.45
合计	**198,933,143.12**	**100.00**	**39,593,698.67**	**19.90**	**159,339,444.45**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佳宁花园	50,000.00	50,000.00	100.00	逾期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31,105.09	16.00	867,029.48
1-2 年	25,345,678.90	16.40	2,027,654.31
2-3 年	24,597,890.06	15.92	2,705,767.91

3 年以上	79,865,424.03	51.68	38,024,634.01
合计	**154,540,098.08**	—	**43,625,085.7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095,600.86	34.74	2,491,066.43
1-2 年	13,783,111.51	6.93	1,102,648.92
2-3 年	39,140,567.45	19.68	4,305,462.42
3 年以上	76,863,863.30	38.65	31,644,520.90
合计	**198,883,143.12**	—	**39,543,698.67**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9,543,698.67**		**50,000.00**	**39,593,698.67**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081,387.04			-4,081,387.0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43,625,085.71**		**50,000.00**	**43,675,085.71**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5,000,000.00	48.52
四川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158,436.86	8.51
贵州麒龙集团凯里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761.00	3.23
贵州麒龙集团（都匀）畔山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3.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202,201.80	2.07
合计		**101,361,399.66**	**65.59**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740,588.44		135,740,588.44	73,782,379.82		73,782,379.82
周转材料	62,564,787.89		62,564,787.89	39,071,861.11		39,071,861.11
合计	**198,305,376.33**		**198,305,376.33**	**112,854,240.93**		**112,854,240.93**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982,983,388.12		982,983,388.12
合计	**982,983,388.12**		**982,983,388.1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978,825,254.77		978,825,254.77
合计	**978,825,254.77**		**978,825,254.77**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56,895,319.68	258,094,057.36
预缴税金	24,871,587.50	31,529.12
合计	**381,766,907.18**	**258,125,586.48**

（九）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41,337,523.80		341,337,523.80	4.50%
合计	**341,337,523.80**		**341,337,523.8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21,476,255.19		621,476,255.19
合计	**621,476,255.19**		**621,476,255.19**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664,881.51		419,999.81	17,244,881.70
小计	**17,664,881.51**		**419,999.81**	**17,244,881.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7,664,881.51**		**419,999.81**	**17,244,881.7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19,446,477.32	17,664,881.51			-419,999.81						17,244,881.70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90,690.79	17,378,793.69			-133,911.99						17,244,881.70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55,786.53	286,087.82			-286,087.82							
合计	**19,446,477.32**	**17,664,881.51**			**-419,999.81**						**17,244,881.7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952,541.16	3,484,763.85	25,481,131.60	5,588,772.79
非流动资产	393,719,806.95	4,663,685.89	318,454,719.32	2,400,374.90
资产合计	**426,672,348.11**	**8,148,449.74**	**343,935,850.92**	**7,989,147.69**
流动负债	14,423,932.17	15,013,147.98	239,186,484.69	7,431,698.20
非流动负债			64,700,000.00	
负债合计	**14,423,932.17**	**15,013,147.98**	**303,886,484.69**	**7,431,698.20**
净资产	412,248,415.94	-6,864,698.24	40,049,366.23	557,449.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859,884.50	-686,469.82	15,671,317.01	55,744.95
调整事项	-4,615,002.80	686,469.82	1,707,476.60	230,342.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244,881.70**		**17,378,793.69**	**286,087.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350.92	3,547,951.17	46,588.91	3,502,700.92
财务费用	-61,182.17	1,187,341.27	-5,457.03	448,393.0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25,402.45**	**-7,422,147.73**	**-1,416,057.27**	**-4,602,602.4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25,402.45**	**-7,422,147.73**	**-1,416,057.27**	**-4,602,602.4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十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核建三期 ABS 款	11,340,321.13	10,478,566.42
合计	**11,340,321.13**	**10,478,566.42**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8,653,404.44**	**3,497,522.25**		**22,150,926.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653,404.44	3,497,522.25		22,150,926.6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0,702,958.25**	**1,770,407.04**		**12,473,365.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02,958.25	1,770,407.04		12,473,365.29
账面净值合计	**7,950,446.19**			**9,677,561.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50,446.19			9,677,561.40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合计	**7,950,446.19**			**9,677,561.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50,446.19			9,677,561.40

（十三）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4,447,338.91	63,360,057.05
合计	**54,447,338.91**	**63,360,057.0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22,466,083.32**	**1,584,191.47**	**4,190,579.71**	**119,859,69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26,909.03		3,497,522.25	43,629,386.78
机器设备	48,321,959.85	66,447.09	61,424.47	48,326,982.47
运输工具	20,621,563.56	899,312.01	145,925.00	21,374,950.57
其他	6,395,650.88	618,432.37	485,707.99	6,528,375.26
累计折旧合计	**59,106,026.27**	**7,836,295.28**	**1,529,965.38**	**65,412,356.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69,946.64	1,368,298.60	959,643.04	5,778,602.20
机器设备	39,836,738.08	4,291,585.10	46,936.08	44,081,387.10
运输工具	9,939,192.51	834,877.41	138,628.75	10,635,441.17
其他	3,960,149.04	1,341,534.17	384,757.51	4,916,925.70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3,360,057.05**			**54,447,338.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756,962.39			37,850,784.58
机器设备	8,485,221.77			4,245,595.37
运输工具	10,682,371.05			10,739,509.40
其他	2,435,501.84			1,611,449.56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3,360,057.05**			**54,447,338.9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1,756,962.39			37,850,784.58
机器设备	8,485,221.77			4,245,595.37
运输工具	10,682,371.05			10,739,509.40
其他	2,435,501.84			1,611,449.56

（十四）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75,490,485.21**		**730,021.14**	**74,760,464.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96,239.44			22,396,239.44
机器设备	33,660,971.38			33,660,971.38
其他	19,433,274.39		730,021.14	18,703,253.25
累计折旧合计	**32,529,306.23**	**32,168,755.31**		**64,698,061.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61,984.93	6,461,984.96		12,923,969.89
机器设备	15,996,716.56	17,595,062.82		33,591,779.38
其他	10,070,604.74	8,111,707.53		18,182,312.27
账面净值合计	**42,961,178.98**			**10,062,402.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34,254.51			9,472,269.55
机器设备	17,664,254.82			69,192.00
其他	9,362,669.65			520,940.98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42,961,178.98**			**10,062,402.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34,254.51			9,472,269.55
机器设备	17,664,254.82			69,192.00
其他	9,362,669.65			520,940.98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14,228,107.22		1,563,936.60	1,390.38	12,662,780.24	退还质保金扣款

合计	**14,228,107.22**		**1,563,936.60**	**1,390.38**	**12,662,780.24**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46,915.42**		**45,549,493.66**	
资产减值准备	49,646,915.42		45,544,135.27	
核建三期 ABS 估值			5,358.39	
合计	**49,646,915.42**		**45,549,493.66**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继续涉入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临时设施	44,887,774.94	35,447,037.60
合计	**55,387,774.94**	**45,947,037.60**

（十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0,000,000.00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740,000,000.00	66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60,000,000.00**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余额为 260,000,000.00 元。

（十九）应付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8,552,234.41	517,492,802.18
商业承兑汇票	191,033,952.05	308,764,016.96
合计	**749,586,186.46**	**826,256,819.14**

（二十）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796,233.56	90,361,724.65
1-2 年	39,656,975.41	57,985,932.31
2-3 年	43,355,891.91	48,679,475.54
3 年以上	60,422,226.02	69,553,089.78
合计	**236,231,326.90**	**266,580,222.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6,028,888.01	未到付款期
南京志达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89,089.00	未到付款期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534,091.08	未到付款期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1,301,597.87	未到付款期
合计	**57,153,665.96**	

（二十一）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064,723.62	137,807,088.65
1 年以上	34,619,480.49	29,045,677.32
合计	**196,684,204.11**	**166,852,765.97**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889,268.80	217,055,594.53	209,791,562.68	24,153,300.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51,284.56	24,247,036.50	4,248.06
辞退福利		199,562.78	199,562.78	
合计	**16,889,268.80**	**241,506,441.87**	**234,238,161.96**	**24,157,548.71**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30,535.72	171,273,889.27	166,273,889.27	19,330,535.7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福利费		15,477,716.42	15,477,716.42	
社会保险费		10,182,756.40	10,181,996.52	759.8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590,686.52	9,589,926.64	759.88
工伤保险费		592,069.88	592,069.88	
住房公积金		15,955,124.38	15,948,346.06	6,778.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8,733.08	4,166,108.06	1,909,614.41	4,815,226.73
合计	**16,889,268.80**	**217,055,594.53**	**209,791,562.68**	**24,153,300.6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904,847.01	19,901,594.13	3,252.88
失业保险费		231,884.49	231,863.25	21.24
企业年金缴费		4,114,553.06	4,113,579.12	973.94
合计		**24,251,284.56**	**24,247,036.50**	**4,248.06**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9,716.78	334,633.81
企业所得税	42,090,450.75	56,419,83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9	170.49
个人所得税	239,474.39	1,066,260.9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77	121.77
合计	**42,489,934.18**	**57,821,022.57**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7,870,969.41	4,273,061.66
其他应付款项	397,095,644.69	259,066,973.74
合计	**404,966,614.10**	**263,340,035.40**

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870,969.41	4,273,061.66
合计	**7,870,969.41**	**4,273,061.66**

2. 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6,410,596.55	14,952,750.00
质量保证金	1,350,692.52	33,556,040.91
投标保证金	38,450,866.55	1,382,348.06
押金	2,467,647.54	4,892,360.54
单位往来款		33,613,485.50
股份内部往来	106,068,572.48	25,123,813.30
集团内部往来	119,636,844.74	120,393,306.66
其他往来款	30,581,393.72	25,152,868.77
合计	**404,966,614.10**	**259,066,973.7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莒县经济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5,000,000.00**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0	30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414,996.76	36,136,927.99
合计	**79,414,996.76**	**340,136,927.99**

（二十六）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5
信用借款	928,000,000.00	776,000,000.00	3.15-4.5
合计	**1,128,000,000.00**	**976,000,000.00**	

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二十七）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663,712.71	64,248,519.3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23,258.08	2,337,407.5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14,996.76	36,136,927.99
租赁负债净额	**10,725,457.87**	**25,774,183.80**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继续涉入负债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二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三十）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25,024,201.18	142,907,127.87	71,711,649.52	196,219,679.53	
合计	**125,024,201.18**	**142,907,127.87**	**71,711,649.52**	**196,219,679.53**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8,257,147.14	16,394,918.74		74,652,065.88
合计	**58,257,147.14**	**16,394,918.74**		**74,652,065.88**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32,680,502.94**	**339,287,209.97**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32,680,502.94**	**339,287,209.97**
本年增加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	**30,916,305.72**	**19,917,385.36**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5,174,366.89	11,371,262.04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5,741,938.83	8,546,123.32
本年年末余额	**554,693,678.24**	**432,680,502.94**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784,586,437.20**	**4,303,904,188.76**
工业和民用工程	4,721,160,622.90	4,243,246,342.37
其他	63,425,814.30	60,657,846.39
（2）其他业务小计	**446,404,996.40**	**422,201,945.88**
经营租赁	10,543,636.79	8,077,430.09
其他	435,861,359.61	414,124,515.79
合计	**5,230,991,433.60**	**4,726,106,134.64**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119,724,213.93**	**3,706,329,573.75**
工业和民用工程	4,106,984,095.37	3,699,225,376.38
其他	12,740,118.56	7,104,197.37
（2）其他业务小计	**165,449,553.07**	**160,862,245.96**
经营租赁	2,280,686.04	736,924.32
其他	163,168,867.03	160,125,321.64
合计	**4,285,173,767.00**	**3,867,191,819.71**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稳岗补贴	144,275.28	53,024.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6,712.67	55,004.67
专利奖		5,000.00
建筑业稳增长奖励	3,209,060.00	
留工培训	535,500.00	
扩岗补贴	33,0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磷石膏奖励款	95,881.00	
防疫补助	125,829.14	
社保退还	833,914.62	
合计	**5,044,172.71**	**113,029.51**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9,999.81	-2,721,775.39
合计	**-419,999.81**	**-2,721,775.39**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1,754.71	895,822.95
合计	**861,754.71**	**895,822.95**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6,976,069.02	-23,252,376.92
合计	**-16,976,069.02**	**-23,252,376.92**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3.10	816,257.01	303.1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81,223.16	
违约赔偿收入	34,000.00	618,000.00	34,000.00
保险理赔及其他	323,343.33	2,909,036.86	323,343.33
合计	**357,646.43**	**5,624,517.03**	**357,646.43**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拆迁补偿		1,281,223.16
合计		**1,281,223.16**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813.34	134,764.15	64,813.34
对外捐赠支出	323,060.00		323,060.00
营业外支出罚没支出	20,037.62	20,000.00	20,037.62
其他	6,169.67	27,278.18	6,169.67
合计	**414,080.63**	**182,042.33**	**414,080.63**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88,830.09	32,443,795.50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45,788,830.09**	32,443,795.50

（四十一）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出租人

项目	金额
1. 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2,479,699.66

2. 承租人信息

（1）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14,149.4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61,702.7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58,420.4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46,891,111.5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0,709,080.99

（四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6,976,069.02	23,252,37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9,606,702.32	8,385,239.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168,755.31	32,529,306.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3,936.60	1,563,93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49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754.71	-895,822.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054,786.64	124,480,14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999.81	2,721,77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4,097,421.76	-5,745,94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51,135.40	-94,832,65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484,511,734.58	-174,316,10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275,818,672.19	42,110,343.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6,356.46**	**71,881,783.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6,595,620.57	547,391,831.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16,972.03**	**-10,796,210.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9,411,365.54	380,939,41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0,101,227.06	155,656,209.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九、或有事项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建筑安装业	3,019,714,428.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子企业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核华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设备租赁	500.00	1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4,483,781.46	96.62	83,539,423.51	2.23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499,251.34	1.97	69,501.48	0.01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50.00	0.02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837.21	0.69	235,849.05	0.01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19,864.08	0.08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56,407.07	0.62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130,303,958.59	23.43	29,597,519.55	0.72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73,231.08	0.50	2,402,449.41	0.06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71,074,996.68	12.78	130,279,405.02	3.17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704,256.87	27.63	114,373,127.04	2.78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61,054,463.92	10.98	47,847,600.28	1.16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3,806,702.48	0.68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86,747,998.92	15.6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38,947,929.46	3.38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1-5	2023-1-5	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5-31	2023-5-30	否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148,140.29	61,631,049.91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15,099.21	20,215,099.21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59,447.37	10,759,447.37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53,103,185.73	9,610,211.68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5,413,159.65	13,649,533.53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78,650,760.63	35,422,995.59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71,848,352.03	46,857,330.30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195,982.00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1,722.20	421,722.2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2,748,139.84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20.55	21,086.11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35,285.00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7,288.00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5,0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5,418,331.86	2,232,240.00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5,554,732.88	17,450,921.82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5,429.83	536,185.83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671,331.43	4,671,331.43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2,396,655.14	14,396,655.14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22,590.53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64,085.71

十二、报表的批准

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谢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二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4812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05 月 m 2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胜平(310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胜平(310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叶胜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419710819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26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119720318003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分所 33010107595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y /m /d

13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300001204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7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HZAA1B0148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泰建设）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核华泰建设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核华泰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核华泰建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核华泰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核华泰建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核华泰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42125V2BR

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核华泰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核华泰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核华泰建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901,659,411.49	609,512,592.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63,259,563.22	357,063,946.01
应收账款	八、（三）	1,872,416,658.73	1,850,550,215.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291,934,770.15	285,934,01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182,522,531.93	110,915,012.37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197,198,484.11	198,305,376.33
其中：原材料		105,218,004.10	135,740,588.4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七）	909,055,689.13	982,983,388.1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396,793,593.20	381,766,907.18
流动资产合计		5,114,840,701.96	4,777,031,45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九）	702,974,873.17	341,337,523.80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		17,244,88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一）		11,340,321.13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二）	21,443,940.18	9,677,561.40
固定资产	八、（十三）	124,881,333.82	54,447,338.9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95,761,963.35	119,859,695.08
累计折旧		70,880,629.53	65,412,356.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四）	11,330,057.91	10,062,402.5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五）	18,843,506.63	12,662,78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六）	26,336,281.61	49,646,91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七）	56,205,941.32	55,387,774.9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015,934.64**	**561,807,500.07**
资　产　总　计		**6,076,856,636.60**	**5,338,838,953.19**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八）	1,681,394,018.72	1,0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九）	869,898,395.41	749,586,186.46
应付账款	八、（二十）	237,907,450.57	236,231,326.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一）	181,636,422.39	196,684,20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27,780,453.92	24,157,548.71
其中:应付工资		22,217,373.21	19,330,535.72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54,092,636.88	57,821,022.57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411,034,210.60	404,966,614.10
其中：应付股利		20,663,523.97	7,870,969.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98,472,635.16	79,414,996.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2,216,223.65**	**2,748,861,899.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二十六）	900,000,000.00	1,12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七）	8,653,776.46	10,725,457.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10,5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653,776.46**	**1,149,225,457.87**
负 债 合 计		**4,470,870,000.11**	**3,898,087,35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二十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二十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二十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186,172.06	115,186,17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	203,528,079.07	196,219,679.53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一）	92,355,497.83	74,652,065.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92,355,497.83	74,652,065.8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二）	694,916,887.53	554,693,67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986,636.49**	**1,440,751,595.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986,636.49**	**1,440,751,59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6,856,636.60**	**5,338,838,953.19**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56,121,942.25**	**5,230,991,433.60**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三）	5,656,121,942.25	5,230,991,433.6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56,537,436.67**	**5,020,726,546.88**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三）	5,151,837,217.70	4,726,106,134.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54,739.90	16,756,621.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493,233.03	113,246,382.88
研发费用		25,985,183.02	18,864,804.83
财务费用		148,667,063.02	145,752,603.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四）	15,043,273.38	5,044,17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五）	10,096,465.67	-419,99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99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六）		861,75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七）	-20,667,734.45	-16,976,06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477,35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533,868.80**	**198,774,745.31**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九）	871,187.46	357,646.43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	749,275.40	414,08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655,780.86**	**198,718,311.11**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一）	26,065,615.65	45,788,83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5,660,882.55	4,035,798,991.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9.37	61,90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60,229.75	283,079,68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432,811.67**	**4,318,940,57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4,323,044.78	3,535,771,91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773,246.35	233,411,37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83,436.09	77,343,77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92,248.98	410,797,1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9,871,976.20**	**4,257,324,2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0,835.47**	**61,616,35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881,944.89	832,026,39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881,944.89**	**832,026,39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47,112.92	3,231,93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8,444,129.68	821,055,189.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291,242.60	824,287,1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9,297.71**	**7,739,27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1,414,018.72	1,9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414,018.72**	**2,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1,020,000.00	1,9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54,664.68	157,384,66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4,072.91	25,053,98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418,737.59**	**2,156,438,65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95,281.13**	**3,561,34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二）	**292,146,818.89**	**72,916,97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二）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二）	**901,659,411.49**	**609,512,592.60**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196,219,679.53	74,652,065.88		554,693,678.24	1,440,751,595.71		1,440,751,59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196,219,679.53	74,652,065.88		554,693,678.24	1,440,751,595.71		1,440,751,59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308,399.54	17,703,431.95		140,223,209.29	165,235,040.78		165,235,04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78,590,165.21	178,590,165.21		178,590,16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7,308,399.54				7,308,399.54		7,308,399.54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19,449,332.47				119,449,332.47		119,449,332.47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112,140,932.93				-112,140,932.93		-112,140,932.93
（四）利润分配	16									17,703,431.95		-38,366,955.92	-20,663,523.97		-20,663,52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7,703,431.95		-17,703,431.9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7,703,431.95		-17,703,431.95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20,663,523.97	-20,663,523.97		-20,663,523.97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203,528,079.07	92,355,497.83		694,916,887.53	1,605,986,636.49		1,605,986,636.49

单位负责人：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铁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金额	1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9,477,698.99		432,680,502.94	982,368,575.17		982,368,57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金额	5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9,477,698.99		432,680,502.94	982,368,575.17		982,368,57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0,000,000.00							71,195,478.35	15,174,366.89		122,013,175.30	458,383,020.54		458,383,02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2,929,481.02	152,929,481.02		152,929,48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71,195,478.35				71,195,478.35		71,195,478.35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42,907,127.87				142,907,127.87		142,907,127.8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71,711,649.52				-71,711,649.52		-71,711,649.52
（四）利润分配	16									15,174,366.89		-30,916,305.72	-15,741,938.83		-15,741,938.8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5,174,366.89		-15,174,366.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174,366.89		-15,174,366.89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5,741,938.83	-15,741,938.83		-15,741,938.83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金额	33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196,219,679.53	74,652,065.88		554,693,678.24	1,440,751,595.71		1,440,751,595.71

单位负责人：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是根据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方案的批复》（核建发[2009]90 号）文批复，由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取得工商注册号:44030110443177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64840R。

2010 年 12 月，根据国资委《关于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出资的一部分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

2014 年经中国核建函[2014]17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2019 年经中国核建发[2019]194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9,000.00 万元，2022 年经中国核建纪要[2022]139 号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为：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公司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季安。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材料、建筑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维修；户内 10KV 及以下变配电安装施工。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3.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4.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5.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6.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概述：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鉴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历史违约概率较低，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金额并非重大，因此暂不对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i: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为：a.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 1000 万），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ii:账龄组合法：公司一般性应收款项,可按账龄和历史损失经验数据等类似风险组合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按照个别认定法，逐项评估信用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

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

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1	5.00	8.64-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0	5.00	3.17-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3.17-9.5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7-70年	可使用期限
软件	10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专利权	5-20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著作权	10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8-28年	特许经营期限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

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综合融资成本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体收入政策：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的义务：建筑安装、劳务服务等合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几项：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5.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十六）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

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三十）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能够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包括基础资产偿付情况，特别是提供债务人的关系维护、回收应收账款合同的变更管理、资料保管及基础资产项目出险管理等服务。但是，计划管理人对上述活动和循环购买具有决定权，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并能根据标准条款相关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因此，本集团独立主导专项计划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十一）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所得税额	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中核华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享受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44202699，有效期三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中核华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 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795,056,419.67	489,411,365.54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2,991.82	120,101,227.06
合计	**901,659,411.49**	**609,512,592.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0,947.59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363,259,563.22		363,259,563.22
合计	**363,259,563.22**		**363,259,563.22**

（续）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2,777,282.55		52,777,282.55
商业承兑汇票	304,780,493.04	493,829.58	304,286,663.46
合计	**357,557,775.59**	**493,829.58**	**357,063,946.01**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259,563.22	100.00			363,259,563.22
合计	**363,259,563.22**	**100.00**			**363,259,563.2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57,775.59	100.00	493,829.58	0.14	357,063,946.01
合计	**357,557,775.59**	**100.00**	**493,829.58**	**0.14**	**357,063,946.01**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363,259,563.22		
商业承兑汇票	363,259,563.22		
合计	**363,259,563.22**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93,829.58	-493,829.5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93,829.58	-493,829.58				
合计	**493,829.58**	**-493,829.58**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9,124,179.57	43,905,173.08
1-2 年	244,368,424.48	19,549,473.96
2-3 年	50,078,356.30	5,508,619.19
3 年以上	151,465,125.00	73,656,160.39
合计	**2,015,036,085.35**	**142,619,426.62**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980,666.04	37,255,478.88
1-2 年	224,703,511.90	17,976,280.95
2-3 年	44,466,356.41	4,891,299.21
3 年以上	112,728,524.29	55,205,783.95
合计	**1,965,879,058.64**	**115,328,842.9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7.08	1,872,416,658.73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7.08	1,872,416,658.73
合计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7.08**	**1,872,416,658.7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5,879,058.64	100.00	115,328,842.99	5.87	1,850,550,215.65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5,879,058.64	100.00	115,328,842.99	5.87	1,850,550,215.65
合计	**1,965,879,058.64**	**100.00**	**115,328,842.99**	**5.87**	**1,850,550,215.65**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9,124,179.57	77.87	43,905,173.08
1-2 年	244,368,424.48	12.13	19,549,473.96
2-3 年	50,078,356.30	2.49	5,508,619.19
3 年以上	151,465,125.00	7.51	73,656,160.39
合计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980,666.04	80.57	37,255,478.88
1-2 年	224,703,511.90	11.43	17,976,280.95
2-3 年	44,466,356.41	2.26	4,891,299.21
3 年以上	112,728,524.29	5.74	55,205,783.95
合计	**1,965,879,058.64**	—	**115,328,842.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5,992,413.82	13.20
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403,051.95	5.53
寿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007,267.06	7.00
南京未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432,315.34	6.03
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1,137,905.00	5.52
合计	**750,972,953.17**	**37.27**

5.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福州市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9,486.17	-122,417.30
深圳市合正鹏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280,000.00
无锡铧博置业有限公司	74,228,619.64	-4,317,879.68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
南京铧泓置业有限公司	13,243,478.36	-748,442.32
合计	**200,721,584.17**	**-18,568,739.30**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920,650.82	97.94	
1-2 年	2,678,566.88	0.92	
2-3 年	3,335,552.45	1.14	
合计	**291,934,770.15**	**100.00**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35,903.85	97.94	
1-2 年	5,898,111.01	0.06	
合计	**285,934,014.86**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鼎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 年	涉诉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项目未结算
合计		**5,000,0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津缆电缆有限公司	5,789,844.77	1.98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445,000.00	0.84	
重庆市鼎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3	
武汉樱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2,242,820.70	11.04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900,000.00	39.36	
合计	**158,377,665.47**	**54.25**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82,522,531.93	110,915,012.37
合计	**182,522,531.93**	**110,915,012.37**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448,583.16	137,818.48
1-2 年	6,000,515.65	480,041.25
2-3 年	33,472,116.75	3,681,932.84
3 年以上	55,097,382.48	33,196,273.54
合计	**220,018,598.04**	**37,496,066.1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31,105.09	867,029.48
1-2 年	25,345,678.90	2,027,654.31
2-3 年	24,597,890.06	2,705,767.91
3 年以上	79,865,424.03	38,024,634.01
合计	**154,540,098.08**	**43,625,085.7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2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0,018,598.04	99.98	37,496,066.11	17.04	182,522,531.93
合计	**220,068,598.04**	**100.00**	**37,546,066.11**	**17.06**	**182,522,531.9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3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540,098.08	0.97	43,625,085.71	28.23	110,914,112.37
合计	**154,590,098.08**	**100.00**	**43,675,085.71**	**28.25**	**110,914,112.37**

（3）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佳宁花园	50,000.00	50,000.00	100.00	逾期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448,583.16	57.02	137,818.48
1-2 年	6,000,515.65	2.73	480,041.25
2-3 年	33,472,116.75	15.21	3,681,932.84
3 年以上	55,097,382.48	25.04	33,196,273.54
合计	**220,018,598.04**	**100.00**	**37,496,066.1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31,105.09	16.00	867,029.48
1-2 年	25,345,678.90	16.40	2,027,654.31
2-3 年	24,597,890.06	15.92	2,705,767.91
3 年以上	79,865,424.03	51.68	38,024,634.01
合计	**154,540,098.08**	**100.00**	**43,625,085.71**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3,625,085.71		50,000.00	43,675,085.71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129,019.60			-6,129,019.6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37,496,066.11**		**50,000.00**	**37,546,066.11**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5,000,000.00	34.09
上海乾麟龙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000,000.00	4.09
深圳市新汇远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0	11.36
福州市万坤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14,926,307.18	6.78
宜连高速款/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6,581,568.23	2.99
合计		**130,507,875.41**	**59.32**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218,004.10		105,218,004.10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91,980,480.01		91,980,480.01
合计	**197,198,484.11**		**197,198,484.1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740,588.44		135,740,588.44
周转材料	62,564,787.89		62,564,787.89
合计	**198,305,376.33**		**198,305,376.33**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计提-已完工未结算	909,055,689.13		909,055,689.13
合 计	**909,055,689.13**		**909,055,689.1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计提-已完工未结算	982,983,388.12		982,983,388.12
合计	**982,983,388.12**		**982,983,388.12**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71,021,379.48	356,895,319.68
预缴税金	25,772,213.72	24,871,587.50
合计	**396,793,593.20**	**381,766,907.18**

（九）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02,974,873.17		702,974,873.17	4.50
合计	**702,974,873.17**		**702,974,873.1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41,337,523.80		341,337,523.80	4.50
合计	**341,337,523.80**		**341,337,523.80**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244,881.70		17,244,881.70	
小计	17,244,881.70		17,244,881.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7,244,881.70**		**17,244,881.7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19,446,477.32	17,244,881.70		17,244,881.70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90,690.79	17,244,881.70		17,244,881.70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55,786.53											
合计	19,446,477.32	17,244,881.70		17,244,881.7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952,541.16	3,484,763.85
非流动资产			393,719,806.95	4,663,685.89
资产合计			426,672,348.11	8,148,449.74
流动负债			14,423,932.17	15,013,147.9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423,932.17	15,013,147.98
净资产			412,248,415.94	-6,864,698.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859,884.50	-686,469.8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244,881.7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350.92	3,547,951.17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25,402.45	-7,422,147.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25,402.45	-7,422,147.7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核建三期 ABS 款		11,340,321.13
合计		**11,340,321.13**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22,150,926.69**	**15,127,023.47**	**3,497,522.25**	**33,780,427.91**
1．房屋、建筑物	22,150,926.69	15,127,023.47	3,497,522.25	33,780,427.91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2,473,365.29**	**915,065.08**	**1,051,942.64**	**12,336,487.73**
1．房屋、建筑物	12,473,365.29	915,065.08	1,051,942.64	12,336,487.73
账面净值合计	**9,677,561.40**	**14,211,958.39**	**2,445,579.61**	**21,443,940.18**
1．房屋、建筑物	9,677,561.40			21,443,940.18
减值准备合计				
1．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合计	**9,677,561.40**	**14,211,958.39**	**2,445,579.61**	**21,443,940.18**
1．房屋、建筑物	9,677,561.40			21,443,940.18

（十三）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24,881,333.82	54,447,338.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4,881,333.82**	**54,447,338.9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19,859,695.08**	**79,279,149.61**	**3,376,881.34**	**195,761,963.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29,386.78	76,740,229.26		120,369,616.04
机器设备	48,326,982.47	302,091.64	2,345,287.65	46,283,786.46
运输工具	21,374,950.57	1,377,132.79	613,361.50	22,138,721.86
其他	6,528,375.26	859,695.92	418,232.19	6,969,838.99
累计折旧合计	**65,412,356.17**	**8,662,018.21**	**3,193,744.85**	**70,880,629.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78,602.20	5,475,621.00		11,254,223.20
机器设备	44,081,387.10	1,092,783.07	2,225,260.26	42,948,909.9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运输工具	10,635,441.17	892,507.67	582,693.42	10,945,255.42
其他	4,916,925.70	1,201,106.47	385,791.17	5,732,241.00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4,447,338.91**			**124,881,333.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850,784.58			109,115,392.84
机器设备	4,245,595.37			3,334,876.55
运输工具	10,739,509.40			11,193,466.44
其他	1,611,449.56			1,237,597.99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447,338.91**			**124,881,333.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850,784.58			109,115,392.84
机器设备	4,245,595.37			3,334,876.55
运输工具	10,739,509.40			11,193,466.44
其他	1,611,449.56			1,237,597.99

（十四）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74,760,464.07**	**13,201,411.24**	**73,520,403.65**	**14,441,471.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96,239.44	13,201,411.24	21,156,179.02	14,441,471.66
机器设备	33,660,971.38		33,660,971.38	
其他	18,703,253.25		18,703,253.25	
累计折旧合计	**64,698,061.54**	**6,643,115.77**	**68,229,763.56**	**3,111,413.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23,969.89	6,285,433.49	16,097,989.63	3,111,413.75
机器设备	33,591,779.38	69,192.00	33,660,971.38	
其他	18,182,312.27	288,490.28	18,470,802.55	
账面净值合计	**10,062,402.53**			**11,330,057.9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72,269.55			11,330,057.91
机器设备	69,192.00			
其他	520,940.98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0,062,402.53**			**11,330,057.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72,269.55			11,330,057.91
机器设备	69,192.00			
其他	520,940.98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12,662,780.24	9,331,217.33	3,150,490.94		18,843,506.63	
合计	**12,662,780.24**	**9,331,217.33**	**3,150,490.94**		**18,843,506.63**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6,281.61**	**49,646,915.42**
资产减值准备	26,336,281.61	49,646,915.42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继续涉入资产		10,500,000.00
临时设施	56,205,941.32	44,887,774.94
合计	**56,205,941.32**	**55,387,774.94**

（十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2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81,394,018.72	740,000,000.00
合计	**1,681,394,018.72**	**1,000,000,000.00**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十九）应付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4,337.50	558,552,234.41
商业承兑汇票	866,284,057.91	191,033,952.05
合计	**869,898,395.41**	**749,586,186.46**

（二十）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062,396.23	92,796,233.56
1-2 年	45,741,516.06	39,656,975.41
2-3 年	45,729,140.86	43,355,891.91
3 年以上	62,374,397.42	60,422,226.02
合计	**237,907,450.57**	**236,231,326.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天津同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533,121.44	未到付款期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京志达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89,089.00	未到付款期
滑县鸿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5,267,620.54	未到付款期
天津市欣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252,140.99	未到付款期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569,168.98	未到付款期
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3,808,413.67	未到付款期
合计	**85,719,554.62**	

（二十一）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456,731.80	162,064,723.62
1 年以上	44,179,690.59	34,619,480.49
合计	**181,636,422.39**	**196,684,204.11**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153,300.65	234,179,397.84	230,563,354.84	27,769,343.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8.06	25,839,622.64	25,832,760.43	11,110.27
辞退福利		473,638.14	473,638.14	
合计	**24,157,548.71**	**260,492,658.62**	**256,869,753.41**	**27,780,453.9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30,535.72	182,040,000.00	179,153,162.51	22,217,373.21
职工福利费		15,875,660.53	15,875,660.53	
社会保险费	759.88	11,746,259.51	11,744,771.07	2,24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59.88	10,838,306.75	10,836,818.31	2,248.32
工伤保险费		907,952.76	907,952.76	
住房公积金	6,778.32	18,597,184.41	18,588,551.61	15,411.12
工会经费和	4,815,226.73	5,920,293.39	5,201,209.12	5,534,311.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4,153,300.65	234,179,397.84	230,563,354.84	27,769,343.6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52.88	21,037,245.12	21,031,589.12	8,908.88
失业保险费	21.24	254,377.76	254,335.28	63.72
企业年金缴费	973.94	4,547,999.76	4,546,836.03	2,137.67
合计	4,248.06	25,839,622.64	25,832,760.43	11,110.27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增值税	334,633.81	60,319.09
企业所得税	56,419,835.58	53,869,25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9	170.49
个人所得税	1,066,260.92	162,767.9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77	121.77
合计	**57,821,022.57**	**54,092,636.88**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20,663,523.97	7,870,969.41
其他应付款项	390,370,686.63	397,095,644.69
合计	**411,034,210.60**	**404,966,614.10**

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663,523.97	7,870,969.41
合计	**20,663,523.97**	**7,870,969.41**

2. 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164,465,404.61	133,877,796.85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06,155,244.69	146,212,155.62
专项计划		106,068,572.48
代扣社会保险	113,192.59	
项目风险抵押金	19,636,844.74	10,937,119.74
合计	**390,370,686.63**	**397,095,644.6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50,000.00	未到期
湖北益遵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未到期
四川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20,150,000.00**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0	4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72,635.16	31,414,996.76
合计	**98,472,635.16**	**79,414,996.76**

（二十六）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928,000,000.00	3.15%-4.5%
合计	**900,000,000.00**	**1,128,000,000.00**	

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无余额。

（二十七）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920,395.26	42,663,712.7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93,983.64	523,258.0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2,635.16	31,414,996.76
租赁负债净额	8,653,776.46	10,725,457.87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建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计划次级认购协议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二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三十）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96,219,679.53	119,449,332.47	112,140,932.93	203,528,079.07	
合计	196,219,679.53	119,449,332.47	112,140,932.93	203,528,079.07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4,652,065.88	17,703,431.95		92,355,497.83
合计	**74,652,065.88**	**17,703,431.95**		**92,355,497.83**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54,693,678.24	432,680,502.94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54,693,678.24	432,680,502.94
本年增加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本年减少	38,366,955.92	30,916,305.7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7,703,431.95	15,174,366.89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20,663,523.97	15,741,938.83
本年年末余额	694,916,887.53	554,693,678.24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157,908,953.62	4,737,164,444.42
工业和民用工程	5,119,063,375.48	4,717,750,109.33
其他	38,845,578.14	19,414,335.09
（2）其他业务小计	498,212,988.63	414,672,773.28
销售和租赁等	498,212,988.63	414,672,773.28
合计	**5,656,121,942.25**	**5,151,837,217.70**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4,784,586,437.20**	**4,303,904,188.76**
工业和民用工程	4,721,160,622.90	4,243,246,342.37
其他	63,425,814.30	60,657,846.39
（2）其他业务小计	**446,404,996.40**	**422,201,945.88**
销售和租赁等	10,543,636.79	8,077,430.09
合计	435,861,359.61	414,124,515.79
	5,230,991,433.60	**4,726,106,134.64**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新引入企业落地奖励款	14,366,200.00	
政府奖励	79,358.00	
社保退还	238,026.37	833,914.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5,707.01	66,712.67
稳岗补贴	267,682.00	177,275.2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放 2021 年建筑业稳增长奖励		3,209,060.00
留工培训		535,5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磷石膏奖励款		95,881.00
防疫补助	4,800.00	125,829.14
合计	**15,043,273.38**	**5,044,172.71**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9,999.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63,618.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2,847.37	
合计	**10,096,465.67**	**-419,999.81**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861,754.71
合计		**861,754.71**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20,667,734.45	-16,976,069.02
合计	**-20,667,734.45**	**-16,976,069.02**

（三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77,358.62		477,358.62
合计	**477,358.62**		**477,358.62**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8,516.55	303.10	348,516.55
违约赔偿收入	36,000.10	34,000.00	36,000.1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理赔及其他	486,670.81	323,343.33	486,670.81
合计	**871,187.46**	**357,646.43**	**871,187.46**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3,127.64	64,813.34	173,127.64
债务重组损失	10,000.00	323,060.00	10,0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671.23	20,037.62	2,671.23
其他	563,476.53	6,169.67	563,476.53
合计	**749,275.40**	**414,080.63**	**749,275.40**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65,615.65	45,788,830.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26,065,615.65**	**45,788,830.09**

（四十二）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出租人

项目	金额
1. 收入情况	2,658,220.68
租赁收入	2,658,220.68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5 年以上	

2. 承租人信息

（1） 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71,842.8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253,682.8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2,216.5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0,538,749.53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44,072.9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四十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0,667,734.45	16,976,069.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25,140.65	9,606,702.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43,115.77	32,168,755.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0,490.94	1,563,93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77,358.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5,38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61,754.71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48,553,886.63	147,054,78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0,096,465.67	419,99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310,633.81	-4,097,421.7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892.22	-85,451,135.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74,717.93	-484,511,73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763,293.08	275,818,672.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0,835.47	61,616,356.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1,659,411.49	609,512,592.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46,818.89	72,916,972.03

（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70,947.59**
其中：越南盾	1,903,158,628.00	0.0003	570,947.59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建筑安装业	301,879.28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子企业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核华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31,104.17	10.88	4,850.00	0.02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77,264,075.01	89.12	24,483,781.46	96.62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499,251.34	1.97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837.21	0.69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19,864.08	0.08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56,407.07	0.6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147,294.56	42.87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7,746,389.95	17.81		
广宁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1,980,007.93	14.20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39,603,446.10	9.07	130,303,958.59	23.43
中核（广东江门）投资有限公司	35,154,961.53	8.0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0,288,576.82	2.36	86,747,998.92	15.60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8,503,495.54	1.95	61,054,463.92	10.98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7,060,483.91	1.62	153,704,256.87	27.63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4,204,760.85	0.96	3,806,702.48	0.68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3,931,557.57	0.90	71,074,996.68	12.78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1,732.40	0.16	2,773,231.08	0.50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7,007.09	0.0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0-16	2026-10-1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05-23	2026-05-2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10-13	2026-10-1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11-25	2024-11-2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04-22	2025-04-22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4,470,627.00	3,148,140.29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6,074,169.67	20,215,099.21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59,447.37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74,795,529.72	71,848,352.03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773,303.81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21,402.15	1,195,982.00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89,119,310.93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77,838,978.33	78,650,760.63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8,103,386.03	12,748,139.84
广宁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59,622.12	
中核（广东江门）投资有限公司	8,896,683.4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5,413,159.65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73,955,792.20	53,103,185.7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40,785.60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737.64	421,722.20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018,331.86	5,418,331.86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中核（广东江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7,288.00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4812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05 月 /m 2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胜平(310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胜平(310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101010059573

姓　　名 Full name 叶胜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41971081904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岩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3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7197203180039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岩　330000130402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300001304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 11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7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5HZAA1B0079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核华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核华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核华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核华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核华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核华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

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核华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核华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核华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656,283,006.32	901,659,411.49
△结算备付金	3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0.00
应收票据	8	266,318,766.42	363,259,563.22
应收账款	9	3,097,164,931.34	1,872,416,658.73
应收款项融资	10	2,981,707.26	0.00
预付款项	11	360,915,553.52	291,934,770.15
▲应收保费	12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3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0.00	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	268,206,367.89	182,522,531.93
其中：应收股利	17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0.00	0.00
存货	19	285,778,302.04	197,198,484.11
其中：原材料	20	171,466,981.22	105,218,004.1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0.00	0.00
合同资产	22	2,727,289,681.77	909,055,689.13
△保险合同资产	23	0.00	0.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2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	346,971,815.60	396,793,593.20
流动资产合计	28	**8,011,910,132.16**	**5,114,840,701.96**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0.00
债权投资	31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0.00
其他债权投资	33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0.00
长期应收款	35	322,518,792.74	702,974,873.17
长期股权投资	36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	35,540,771.85	21,443,940.18
固定资产	40	193,528,332.16	124,881,333.8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220,094,297.42	195,761,963.35
累计折旧	42	26,565,965.26	70,880,629.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0.00	0.00
在建工程	44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0.00	0.00
油气资产	46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7	15,067,203.08	11,330,057.91
无形资产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49	0.00	0.00
商誉	5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	39,219,619.44	18,843,50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41,673,031.89	26,336,28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66,832,270.16	56,205,941.3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714,380,021.32**	**962,015,934.64**
资　产　总　计	77	**8,726,290,153.48**	**6,076,856,636.60**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2,254,000,000.00	1,681,394,01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0.00	0.00
△拆入资金	81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84	0.00	0.00
应付票据	85	808,634,889.52	869,898,395.41
应付账款	86	1,955,357,141.04	237,907,450.57
预收款项	87	0.00	0.00
合同负债	88	301,047,413.33	181,636,42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0.00	0.00
△预收保费	93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	33,955,805.34	27,780,453.92
其中：应付工资	95	23,462,210.46	22,217,373.21
应付福利费	96	0.00	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0.00	0.00
应交税费	98	59,959,486.14	54,092,636.88
其中：应交税金	99	60,489.58	0.00
其他应付款	100	309,530,805.79	411,034,210.6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20,663,523.97	20,663,523.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103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10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14,751,699.78	98,472,635.16
其他流动负债	10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	**5,737,237,240.94**	**3,562,216,223.65**
非流动负债：	108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0.00	0.00
长期借款	110	1,537,289,249.51	9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11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112	0.00	0.00
永续债	113	0.00	0.00
△保险合同负债	114	0.00	0.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0.00	0.00
租赁负债	116	12,392,499.31	8,653,776.46
长期应付款	117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0.00	0.00
预计负债	119	0.00	0.00
递延收益	12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1,549,681,748.82**	**908,653,776.46**
负　债　合　计	125	**7,286,918,989.76**	**4,470,870,00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8	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9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130	0.00	0.00
民营资本	131	0.00	0.00
外商资本	132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133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136	0.00	0.00
永续债	137	0.00	0.00
资本公积	138	115,186,172.06	115,186,172.06
减：库存股	139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0	0.00	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0.00	0.00
专项储备	142	77,622,580.52	203,528,079.07
盈余公积	143	108,082,853.90	92,355,497.8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08,082,853.90	92,355,497.83
任意公积金	145	0.00	0.00
#储备基金	146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147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148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149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50	638,479,557.24	694,916,88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439,371,163.72	1,605,986,636.49
*少数股东权益	152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439,371,163.72**	**1,605,986,63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8,726,290,153.48**	**6,076,856,636.60**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183,029,480.76**	**5,656,121,942.25**
其中：营业收入	2	5,183,029,480.76	5,656,121,942.25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5,014,272,731.86**	**5,456,537,436.67**
其中：营业成本	8	4,671,019,768.39	5,151,837,217.70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4,268,883.45	16,554,739.90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129,975,621.44	113,493,233.03
研发费用	24	72,960,800.61	25,985,183.02
财务费用	25	126,047,657.97	148,667,063.02
其中：利息费用	26	49,836.18	
利息收入	27	55,246.2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2,280,433.71	15,043,27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2,498.89	10,096,46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1,583,886.73	-20,667,734.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307,81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4,878,556.24	477,35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160,046,539.39**	**204,533,868.80**
加：营业外收入	41	16,327,030.23	871,187.46
其中：政府补助	42		
减：营业外支出	43	1,532,113.24	749,27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74,841,456.38**	**204,655,780.86**
减：所得税费用	45	15,551,430.60	26,065,61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59,290,025.78**	**178,590,165.2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59,290,025.78	178,590,165.21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59,290,025.78	178,590,165.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59,290,025.78**	**178,590,16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59,290,025.78	178,590,16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19,019,400.76	4,065,660,88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02,143.30	11,69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78,808,586.52	170,760,2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397,930,130.58	4,236,432,81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4,269,156,325.23	3,524,323,044.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57,149,524.60	257,773,24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55,290,069.97	59,983,43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325,921,202.64	334,436,3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907,517,122.44	4,176,516,0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509,586,991.87	59,916,76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789,238,345.49	1,280,881,944.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7,47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796,716,145.49	1,280,881,94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124,497,783.76	113,847,11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068,784,177.24	1,278,444,129.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193,281,961.00	1,392,291,2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396,565,815.51	-111,409,29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3,901,289,249.51	2,631,414,01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901,289,249.51	2,631,414,01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2,880,394,018.72	2,131,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356,234,476.82	156,754,66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3,884,35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3,240,512,847.30	2,287,774,66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660,776,402.21	343,639,35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45,376,405.17	292,146,81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01,659,411.49	609,512,59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656,283,006.32	901,659,411.49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金额	1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203,528,079.07	92,355,497.83		694,916,887.53	1,605,986,636.49		1,605,986,63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金额	5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203,528,079.07	92,355,497.83		694,916,887.53	1,605,986,636.49		1,605,986,63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125,905,498.65	15,727,356.07		-56,437,330.29	-166,615,472.87		-166,615,47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9,290,025.78	159,290,025.78		159,290,02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25,905,498.65				-125,905,498.65		-125,905,498.65
1.提取专项储备	14								62,720,816.17				62,720,816.17		62,720,816.1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88,626,314.82				-188,626,314.82		-188,626,314.82
（四）利润分配	16									15,727,356.07		-215,727,356.0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5,727,356.07		-15,727,356.07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727,356.07		-15,727,356.07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金额	33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77,622,580.42	108,082,853.90		638,479,557.24	1,439,371,163.62		1,439,371,163.62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金额	1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196,219,679.53	74,652,065.88		554,693,678.24	1,440,751,595.71		1,440,751,59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金额	5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196,219,679.53	74,652,065.88		554,693,678.24	1,440,751,595.71		1,440,751,59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308,399.54	17,703,431.95		140,223,209.29	165,235,040.78		165,235,04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78,590,165.21	178,590,165.21		178,590,16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7,308,399.54				7,308,399.54		7,308,399.5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19,449,332.47				119,449,332.47		119,449,332.4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12,140,932.93				-112,140,932.93		-112,140,734.93
（四）利润分配	16									17,703,431.95		-38,366,955.92	-20,663,523.97		-20,663,523.97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7,703,431.95		-17,703,431.95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7,703,431.95		-17,703,431.95	0.0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20,663,523.97	-20,663,523.97		-20,663,523.97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金额	33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203,528,079.07	92,355,497.83		694,916,887.53	1,605,986,636.49		1,605,986,636.49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是根据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方案的批复》（核建发[2009]90 号）文批复，由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取得工商注册号:44030110443177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64840R。

2010 年 12 月，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2010】1221 号），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

2014 年经中国核建函[2014]17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2019 年经中国核建发[2019]194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9,000.00 万元，2022 年经中国核建纪要[2022]139 号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为：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 T2 栋 601。公司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季安。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材料、建筑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维修；户内 10KV 及以下变配电安装施工。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概述：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鉴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历史违约概率较低，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金额并非重大，因此暂不对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i: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为：a.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 1000 万），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ii:账龄组合法：公司一般性应收款项,可按账龄和历史损失经验数据等类似风险组合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具体预计信用损失率如下：

A、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和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7	7
2-3 年	8	8
3-4 年	10	1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70	70

B、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和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	6	6
1-2 年	8	8
2-3 年	11	11
3-4 年	21	21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80	80

3）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按照个别认定法，逐项评估信用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

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1	5.00	8.64-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0	5.00	3.17-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3.17-9.5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7-70 年	可使用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专利权	5-2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著作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8-28 年	特许经营期限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

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综合融资成本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体收入政策：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的义务：建筑安装、劳务服务等合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几项：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5.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十六）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

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三十）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能够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包括基础资产偿付情况，特别是提供债务人的关系维护、回收应收账款合同的变更管理、资料保管及基础资产项目出险管理等服务。但是，计划管理人对上述活动和循环购买具有决定权，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并能根据标准条款相关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因此,本集团独立主导专项计划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十一）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所得税额	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中核华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中合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享受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44202699，有效期三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中核华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上海中合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	投资设立

（二）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子公司				
上海中合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 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580,228,850.19	795,056,419.67
其他货币资金	76,054,156.13	106,602,991.82
合计	**656,283,006.32**	**901,659,411.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26,483.26	570,947.59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66,318,766.42		266,318,766.42
合计	**266,318,766.42**		**266,318,766.42**

（续）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363,259,563.22		363,259,563.22
合计	**363,259,563.22**		**363,259,563.22**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318,766.42	100.00			266,318,766.42
合计	**266,318,766.42**	**100.00**			**266,318,766.4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259,563.22	100.00			363,259,563.22
合计	**363,259,563.22**	**100.00**			**363,259,563.2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266,318,766.42		
商业承兑汇票	266,318,766.42		
合计	**266,318,766.42**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4,945,193.28	46,999,126.74
1-2 年	408,682,692.81	33,000,412.78
2-3 年	88,240,370.13	9,706,440.71
3 年以上	199,361,561.69	74,358,906.34
合计	**3,261,229,817.91**	**164,064,886.57**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9,124,179.57	43,905,173.08
1-2 年	244,368,424.48	19,549,473.96
2-3 年	50,078,356.30	5,508,619.19
3 年以上	151,465,125.00	73,656,160.39
合计	**2,015,036,085.35**	**142,619,426.6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1,229,817.91	100.00	164,064,886.57	5.03	3,097,164,931.34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1,229,817.91	100.00	164,064,886.57	5.03	3,097,164,931.34
合计	**3,261,229,817.91**	**100.00**	**164,064,886.57**	**5.03**	**3,097,164,931.3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7.08	1,872,416,658.73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7.08	1,872,416,658.73
合计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7.08**	**1,872,416,658.73**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4,945,193.28	78.65	46,999,126.74
1-2 年	408,682,692.81	12.53	33,000,412.78
2-3 年	88,240,370.13	2.71	9,706,440.71
3 年以上	199,361,561.69	6.11	74,358,906.34
合计	**3,261,229,817.91**	**100.00**	**164,064,886.57**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9,124,179.57	77.87	43,905,173.08
1-2 年	244,368,424.48	12.13	19,549,473.96
2-3 年	50,078,356.30	2.49	5,508,619.19
3 年以上	151,465,125.00	7.51	73,656,160.39
合计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5,992,413.82	13.38
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403,051.95	5.60
寿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007,267.06	7.09
南京未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432,315.34	6.11
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1,137,905.00	5.59
合计	**908,813,366.09**	**28.03**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596,507.89	93.54	
1-2 年	21,444,048.81	5.94	
2-3 年	1,874,996.82	0.52	
合计	**360,915,553.52**	100.00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920,650.82	97.94	
1-2 年	2,678,566.88	0.92	
2-3 年	3,335,552.45	1.14	
合计	**291,934,770.15**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利百加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364,960.00	2-3 年	项目未结算
合计		**2,364,96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48,241.90	14.88	
翰沃思（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49,076,880.00	13.66	
浙江利百加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3,649,600.00	6.58	
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	23,499,999.20	6.54	
江西省慧晶贸易有限公司	19,204,056.00	5.3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68,878,777.10**	**47.01**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68,206,367.89	182,522,531.93
合计	**268,206,367.89**	**182,522,531.93**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270,845.90	237,550.51
1-2 年	36,015,851.24	2,881,268.10
2-3 年	5,400,464.09	594,051.05
3 年以上	53,153,699.54	23,921,623.22
合计	**295,840,860.77**	**27,634,492.88**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448,583.16	137,818.48
1-2 年	6,000,515.65	480,041.25
2-3 年	33,472,116.75	3,681,932.84
3 年以上	55,097,382.48	33,196,273.54
合计	**220,018,598.04**	**37,496,066.1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2	5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5,790,860.77	99.98	27,584,492.88	9.33	268,206,367.89
合计	**295,840,860.77**	**100.00**	**27,634,492.88**	**9.34**	**268,206,367.8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2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0,018,598.04	99.98	37,496,066.11	17.04	182,522,531.93
合计	**220,068,598.04**	**100.00**	**37,546,066.11**	**17.06**	**182,522,531.93**

（3）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佳宁花园	50,000.00	50,000.00	100.00	逾期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270,845.90	68.04	237,550.51
1-2 年	36,015,851.24	12.18	2,881,268.10
2-3 年	5,400,464.09	1.83	594,051.05
3 年以上	53,103,699.54	17.95	23,871,623.22
合计	**295,790,860.77**	**100.00**	**27,584,492.88**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448,583.16	57.02	137,818.48
1-2 年	6,000,515.65	2.73	480,041.25
2-3 年	33,472,116.75	15.21	3,681,932.84
3 年以上	55,097,382.48	25.04	33,196,273.54
合计	**220,018,598.04**	**100.00**	**37,496,066.11**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7,496,066.11**		**50,000.00**	**37,546,066.11**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861,573.22			-9,861,573.2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7,634,492.89**		**50,000.00**	**27,684,492.89**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	84,609,360.73	28.64
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000,000.00	16.25
深圳市新汇远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0	11.85
深圳市兴上井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6.77
福州市万坤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16,400,184.42	5.55
合计		**204,009,545.15**	**69.06**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466,981.22	0.00	171,466,981.22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14,311,320.82	0.00	114,311,320.82
合计	**285,778,302.04**	**0.00**	**285,778,302.0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218,004.10		105,218,004.10
周转材料	91,980,480.01		91,980,480.01
合计	**197,198,484.11**		**197,198,484.11**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计提-已完工未结算	2,727,300,384.05	10,702.28	2,727,289,681.77
合 计	**2,727,300,384.05**	**10,702.28**	**2,727,289,681.7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计提-已完工未结算	909,055,689.13		909,055,689.13
合计	**909,055,689.13**		**909,055,689.13**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88,552,284.65	371,021,379.48
预缴税金	58,419,530.95	25,772,213.72
合计	**346,971,815.60**	**396,793,593.20**

（九）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22,518,792.74	0.00	322,518,792.74	4.50
合计	**322,518,792.74**	**0.00**	**322,518,792.74**	**4.5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02,974,873.17		702,974,873.17	4.50
合计	**702,974,873.17**		**702,974,873.17**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十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核建三期 ABS 款	-	-
合计	-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33,780,427.91**	**15,813,582.99**	-	**49,594,010.90**
1．房屋、建筑物	33,780,427.91	15,813,582.99	-	49,594,010.90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2,336,487.73**	**1,716,751.32**	-	**14,053,239.05**
1．房屋、建筑物	12,336,487.73	1,716,751.32	-	14,053,239.05
账面净值合计	**21,443,940.18**	**14,096,831.67**	-	**35,540,771.85**
1．房屋、建筑物	21,443,940.18	14,096,831.67	-	35,540,771.85
减值准备合计			-	
1．房屋、建筑物			-	
账面价值合计	**21,443,940.18**	**14,096,831.67**	-	**35,540,771.85**
1．房屋、建筑物	21,443,940.18	14,096,831.67	-	35,540,771.85

（十三）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93,528,332.16	124,881,333.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3,528,332.16**	**124,881,333.8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95,761,963.35**	**93,433,801.94**	**69,486,531.62**	**219,709,233.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369,616.04	92,957,010.39	15,813,582.99	197,513,043.44
机器设备	46,283,786.46	54,055.04	44,254,735.26	2,083,106.24
运输工具	22,138,721.86	0.00	3,930,661.12	18,208,060.74
其他	6,969,838.99	422,736.51	5,487,552.25	1,905,023.25
累计折旧合计	**70,880,629.53**	**3,669,982.08**	**48,314,224.75**	**26,236,386.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54,223.20	3,335,645.22	0.00	14,589,868.4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42,948,909.91	4,777.21	42,642,486.07	311,201.05
运输工具	10,945,255.42	0.00	1,419,388.82	9,525,866.60
其他	5,732,241.00	329,559.65	4,252,349.86	1,809,450.79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24,881,333.82**	**89,763,819.86**	**21,172,306.87**	**193,472,846.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115,392.84	89,621,365.17	15,813,582.99	182,923,175.02
机器设备	3,334,876.55	49,277.83	1,612,249.19	1,771,905.19
运输工具	11,193,466.44	0.00	2,511,272.30	8,682,194.14
其他	1,237,597.99	93,176.86	1,235,202.39	95,572.46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4,881,333.82**	**89,763,819.86**	**21,172,306.87**	**193,472,846.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115,392.84	89,621,365.17	15,813,582.99	182,923,175.02
机器设备	3,334,876.55	49,277.83	1,612,249.19	1,771,905.19
运输工具	11,193,466.44	0.00	2,511,272.30	8,682,194.14
其他	1,237,597.99	93,176.86	1,235,202.39	95,572.46

（十四）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4,441,471.66**	**10,844,193.89**	**3,973,166.54**	**21,312,499.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41,471.66	10,542,518.14	3,973,166.54	21,010,823.26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其他		301,675.75	0.00	301,675.75
累计折旧合计	**3,111,413.75**	**3,713,057.38**	**579,175.20**	**6,245,295.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11,413.75	3,587,359.18	579,175.20	6,119,597.73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其他		125,698.20	0.00	125,698.20
账面净值合计	**11,330,057.91**	**7,131,136.51**	**3,393,991.34**	**15,067,203.0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30,057.91	6,955,158.96	3,393,991.34	14,891,225.53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其他		175,977.55	0.00	175,977.55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1,330,057.91**			**15,067,203.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30,057.91			14,891,225.53
机器设备				0.00
其他				175,977.55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18,843,506.63	26,027,354.37	5,651,241.56		39,219,619.44	
合计	**18,843,506.63**	**26,027,354.37**	**5,651,241.56**		**39,219,619.44**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73,031.89**	**26,336,281.61**
资产减值准备	41,673,031.89	26,336,281.61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临时设施	66,832,270.16	56,205,941.32
继续涉入资产	0.00	0.00
合计	**66,832,270.16**	**56,205,941.32**

（十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154,000,000.00	1,581,394,018.72
合计	**2,254,000,000.00**	**1,681,394,018.72**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十九）应付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7,552,482.80	3,614,337.50
商业承兑汇票	1,082,406.72	866,284,057.91
合计	**808,634,889.52**	**869,898,395.41**

（二十）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5,737,360.02	84,062,396.23
1-2 年	79,859,276.42	45,741,516.06
2-3 年	40,030,168.83	45,729,140.86
3 年以上	89,730,335.77	62,374,397.42
合计	**1,955,357,141.04**	**237,907,450.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雷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532,591.49	未到付款期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包头市中尚钢结构有限公司	16,961,423.00	未到付款期
上海谊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425,873.74	未到付款期
深圳市信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234,686.86	未到付款期
上海竣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93,440.25	未到付款期
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68,022.86	未到付款期
合计	**87,516,038.20**	

（二十一）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607,485.17	137,456,731.80
1 年以上	73,439,928.16	44,179,690.59
合计	**301,047,413.33**	**181,636,422.39**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769,343.65	233,249,429.44	227,074,078.02	33,944,695.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10.27	28,730,118.36	28,730,118.36	11,110.27
辞退福利		1,389,985.29	1,389,985.29	0.00
合计	**27,780,453.92**	**263,369,533.09**	**257,194,181.67**	**33,955,805.34**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17,373.21	183,759,329.14	179,245,743.71	26,730,958.64
职工福利费		15,436,465.13	15,436,465.13	0.00
社会保险费	2,248.32	9,842,857.81	9,842,857.81	2,24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248.32	8,581,807.25	8,581,807.25	2,248.32
工伤保险费		1,261,050.56	1,261,050.56	0.00
住房公积金	15,411.12	19,512,390.33	19,512,390.33	15,411.12
工会经费和	5,534,311.00	4,698,387.03	3,036,621.04	7,196,076.9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7,769,343.65**	**233,249,429.44**	**227,074,078.02**	**33,944,695.0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908.88	22,794,812.96	22,794,812.96	8,908.88
失业保险费	63.72	1,186,439.34	1,186,439.34	63.72
企业年金缴费	2,137.67	4,925,792.47	4,925,792.47	2,137.67
合计	**11,110.27**	**28,907,044.77**	**28,907,044.77**	**11,110.27**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增值税	60,319.09	60,319.09
企业所得税	53,869,257.55	59,691,44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9	170.49
个人所得税	162,767.98	207,425.0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77	121.77
合计	**54,092,636.88**	**59,959,486.14**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0,663,523.97	20,663,523.97
其他应付款项	188,867,281.82	390,370,686.63
合计	**309,530,805.79**	**411,034,210.60**

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0,663,523.97	20,663,523.97
合计	**120,663,523.97**	**20,663,523.97**

2. 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7,012,880.89	164,465,404.61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60,757,300.18	206,155,244.69
专项计划		
代扣社会保险	654,996.01	113,192.59
项目风险抵押金	20,442,104.74	19,636,844.74
合计	**188,867,281.82**	**390,370,686.6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50,000.00	未到期
湖北益遵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未到期
四川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20,150,000.00**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9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91,685.60	3,472,635.16
合计	**8,891,685.60**	**98,472,635.16**

（二十六）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537,289,249.51	900,000,000.00	3.15%-4.5%
合计	**1,537,289,249.51**	**900,000,000.00**	

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无余额。

（二十七）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292,796.00	12,920,395.2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74,108.34	793,983.6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6,188.35	3,472,635.16
租赁负债净额	12,392,499.31	8,653,776.46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建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计划次级认购协议	-	-
合计	**-**	**-**

（二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三十）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03,528,079.07	62,720,816.27	188,626,314.82	77,622,580.52	
合计	**203,528,079.07**	**62,720,816.27**	**188,626,314.82**	**77,622,580.52**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92,355,497.83	15,727,356.07	0.00	108,082,853.90
合计	**92,355,497.83**	**15,727,356.07**	**0.00**	**108,082,853.90**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94,916,887.53	554,693,678.24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694,916,887.53	554,693,678.24
本年增加	159,290,025.78	178,590,165.2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9,290,025.78	178,590,165.21
本年减少	215,727,356.07	38,366,955.9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5,727,356.07	17,703,431.9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00.00	20,663,523.97
本年年末余额	638,479,557.24	694,916,887.53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4,931,939,455.18	4,557,083,824.48
工业和民用工程	4,875,151,676.49	4,500,550,259.80
其他	56,787,778.69	56,533,564.68
（2）其他业务小计	251,090,025.58	113,935,943.91
销售和租赁等	251,090,025.58	113,935,943.91
合计	**5,183,029,480.76**	**4,671,019,768.39**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157,908,953.62	4,737,164,444.42
工业和民用工程	5,119,063,375.48	4,717,750,109.33
其他	38,845,578.14	19,414,335.09
（2）其他业务小计	498,212,988.63	414,672,773.28
销售和租赁等	498,212,988.63	414,672,773.28
合计	**5,656,121,942.25**	**5,151,837,217.70**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新引入企业落地奖励款	0.00	14,366,200.00
政府奖励	20,150.00	79,358.00
社保退还	0.00	238,026.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8,532.99	85,707.01
稳岗补贴	67,750.72	267,682.00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绿色通道企业人才突出贡献奖励款	81,0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稳增长奖励	2,0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防疫补助	0.00	4,800.00
合计	**2,280,433.71**	**15,043,273.38**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98.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63,618.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2,847.37
合计	**22,498.89**	**10,096,465.67**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合计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1,583,886.73	-20,667,734.45
合计	**-11,583,886.73**	**-20,667,734.45**

（三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307,811.62	
合计	**-4,307,811.62**	

（三十九）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878,556.24	477,358.62	4,878,556.24
合计	**4,878,556.24**	**477,358.62**	**4,878,556.24**

（四十）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200.00	348,516.55	5,200.00
违约赔偿收入	420,000.00	36,000.10	420,000.00
保险理赔及其他	2,141,351.56	486,670.81	2,141,351.56
废旧物资处理	2,670,464.60		2,670,464.6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907,801.72		2,907,801.72
核销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项	1,524,005.72		1,524,005.72
扣下游分包罚款	2,736,911.12		2,736,911.12
其他	3,921,295.51		3,921,295.51
合计	**16,327,030.23**	**871,187.46**	**16,327,030.23**

（四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9,103.47	173,127.64	239,103.4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00	10,000.00	150,000.0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12,749.66	2,671.23	112,749.66
营业外支出罚没支出	529,661.48		529,661.48
其他	500,598.63	563,476.53	500,598.63
合计	**1,532,113.24**	**749,275.40**	**1,532,113.24**

（四十二）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51,430.60	26,065,615.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15,551,430.60**	**26,065,615.65**

（四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出租人

项目	金额
1. 收入情况	199,904.00

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7,552,596.78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67,520,547.96
第 1 年	4,738,726.41
第 2 年	4,200,357.57
第 3 年	5,603,245.12
第 4 年	5,427,247.13
第 5 年	5,541,002.74
5 年以上	42,009,968.99

2. 承租人信息

（1） 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54,945.0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320,216.6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884,351.76

（四十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9,290,025.78	178,590,16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07,811.62	
信用减值损失	11,583,886.73	20,667,73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9,982.08	8,525,140.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13,057.38	6,643,115.77
无形资产摊销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51,241.56	3,150,49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878,556.24	-477,358.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3,903.47	-175,38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26,476,486.86	148,553,88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2,498.89	-10,096,465.67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979,436.58	23,310,63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8,579,817.93	1,106,89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0,349,547.18	-99,474,71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15,703,530.53	-213,763,293.08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86,991.87	66,560,835.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6,283,006.32	901,659,41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1,659,411.49	609,512,592.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376,405.17	292,146,818.89

（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426,483.26
其中：越南盾	8,088,277,533.33	0.0003	2,426,483.26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建筑安装业	301,155.067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子企业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核华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上海中合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00	1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4,312,453.98	80.40	77,264,075.01	99.99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4,429.00	0.01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07,358.48	2.00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842,879.77	15.71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4,339.62	1.76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603.77	0.1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39,491.73	7.65	187,147,294.56	42.87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1,717,888.69	7.15	77,746,389.95	17.81
广宁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6,847.93	0.44	61,980,007.93	14.20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3,660,777.56	1.21	39,603,446.10	9.07
中核（广东江门）投资有限公司	25,522,765.54	8.40	35,154,961.53	8.0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2,320,236.79	7.35	10,288,576.82	2.3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5,559,304.57	1.83	8,503,495.54	1.95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40,747,113.38	13.42	7,060,483.91	1.62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51,065,685.84	16.81	4,204,760.85	0.96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2,015,551.57	0.66	3,931,557.57	0.90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7,572.11	0.04	681,732.40	0.16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7,007.09	0.05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5,383,070.82	1.77		
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16,778,309.67	5.52		
中核汇能（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84,267,566.78	27.7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0-16	2026-10-1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05-23	2026-05-2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10-13	2026-10-1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11-25	2024-11-2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04-22	2025-04-22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91,469,620.83	77,838,978.33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9,801,385.54	89,119,310.93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65,963,853.72	74,795,529.72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52,468,528.94	73,955,792.2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4,587,862.60	44,470,627.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5,290,725.27	18,103,386.03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3,874,480.60	16,074,169.67
广宁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06,449.01	13,259,622.12
中核（广东江门）投资有限公司	17,111,869.01	8,896,683.46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773,303.81	5,773,303.81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4,554,435.69	121,402.1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40,785.60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737.64
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827,575.98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773,303.81	
中核汇能（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5,428,358.39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5,418,331.86	3,018,331.86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中核（广东江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4,297,547.59	17,865,899.65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00	105,429.8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671,331.43	4,671,331.43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2,396,655.14	12,396,655.14
河北中核二四劳务有限公司	4,125,276.95	2,698,639.38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530,825.50	1,530,825.50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27,562.17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本部）	112,338.86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36,620.92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工业地质局		100,000.00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20,000.00
北京建筑设备租赁分公司	20,000.00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50,000.00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10,000.00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宇,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4812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y 05 月/m 2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胜平(310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胜平(310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101010059573

姓名 Full name 叶胜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41971081904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3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7197203180039
Identity card No.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0059673

证书编号： 3300001304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岩 330000130402

年 月 日
/y /m /d

5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576363402K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406、503、B2401

联系电话：0755-8622792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黄武英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699064840R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 十八层

联系电话：0755-8373185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吴宏茗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36232919910102065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 十八层

联系电话：1354410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南山大道华联城市商务中心 （工业区） 2栋T2座第4、5、6层 ，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559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5267 平方米，公摊面积： 328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4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325 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2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银行代扣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7559 5005 3910 68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年起每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__/__%，具体如下：

（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__/__元整）。

（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__/__元整）。

（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__/__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755，325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本体维修基金（如有）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4.5元/吨；电费：1.2元/度；

燃气费：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10元/平方米/月；

其他：详见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明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大写：（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

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使用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10-0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季安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99064840R

法定代表人：季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54905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097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5756

企　业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法　定　代　表　人： 季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审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42963

企　业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法　定　代　表　人： 季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有　效　期： 至2026年11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652

企业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安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8月05日　至 2028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124E20015R3M

兹　证　明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十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1号华联城市中心T2栋6楼）***

颁证日期：2024年1月5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7年1月4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124S30015R3M

兹　证　明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十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1号华联城市中心T2栋6楼）***

颁证日期：2024年1月5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7年1月4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12SQ30052R4M

兹　证　明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1号华联城市中心T2栋6楼）

颁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8 年 1 月 13 日[注]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1)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 T2 栋 601”；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俞文昊 20240904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108731002001

标段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88.046268万元

中标工期：593天

项目经理(总监)：聂波

本工程于 2022-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7

查验码：247224002158516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19S299SG00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9S299SG00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设计范围西起龙井路，东至龙珠四路（含路口），全长约 19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60km/h，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5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燃气、照明、智慧、海绵城市、电力和通信迁改、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燃气、照明、智慧、海绵城市、电力、通信迁改、交通疏解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93 日历 天。

标准工期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捌万零肆佰陆拾贰圆陆角捌分

（小写）：157880462.68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8161.169403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6.88%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③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1日

发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龙井路至龙珠四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1900米，红线宽52.5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788.04627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 年 4月 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利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按照图纸完成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经本工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验收，认为该土建质量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小组成员验收，评定该土建工程为合格工程。</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经本工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验收，认为该设备安装质量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小组成员验收，评定该设备安装为合格。</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1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21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21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22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24日</td></tr>
</table>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竣工验收会议时间	2025年4月2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签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8370797282
			高级工程师	13631675379
			工程师	15814985679
			工程师	13427524318
			工程监督下	15919443470
			工程师	18565702775
				13510569530
				1343060332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	18520806608
			专业负责人/高工	18118766651
			高工	13530029914
			高级	19924810533
			工程师	18520886875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802204273
全过程咨询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级	
			设计管理	
			设计管理	13420901134
			土建	15989239711
			资料员	
燃气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13544076863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3823646172
			工程师	13418032602
			项目副经理	13826402004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时间： 2025年 4月 21日 会议地点：龙珠大道一标项目部

会议主题：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竣工验收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3212040401835632-BD-002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江苏金开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 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含勘察、测绘等）、采购、施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工程交付使用等工作。

2. 中标价：331881800.00（元）

3. 中标工期：365（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张耀辉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章）　　备案机关（章）

2023年02月02日

②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金开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三水街道广州路以西，老通扬运河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 6 万立方米/d，本次一期设计规模 4 万立方米/d，其中中水回用规模为 0.8 万立方米/d；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长度约 2.2 千米。新建综合楼、门卫、预处理设备房、变电所及机房、深度处理设备房、臭氧制备间、出水泵房及仪表间，活性炭仓库，污泥脱水间，总建筑面积 5700.73 平方米。配套的尾水生态缓冲区采用“强化净化湿地+生态涵养湿地”工艺，净化后 COD、氨氮和 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出水进入许陆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方案设计+施工+采购，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含勘察、测绘等）、采购、施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工程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03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331,881,8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11,800,0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捌仟元整（¥708,000.00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111,232,400.00 元）；适用税率：1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万元整（¥14,460,212.00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183,192,900.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整（¥16,487,361.00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0（¥零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柒万陆仟伍佰元整（¥16,076,500.00 元）。

（6）技术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元整（¥9,580,0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574,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耀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泰州姜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各执 8 份。

发包人：江苏金开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25E04316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518号

邮政编码：225500

法定代表人：凌卫荃

委托代理人：任安健

电话：0523-8810180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账号：8110501013701721708

承包人1：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2C9L494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幢3单元9层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涂勇

委托代理人：沈孝辉

电话：025-523711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105 7698 7455

承包人 2：中铁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699064840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十八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季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46589

传真：0755-8294648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17772

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07 月

联合体牵头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方）

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双方就共同参与的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已中标，并与江苏金开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将共同实施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

建设和工作内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

建设规模：姜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4 万 m^3/d，其中中水回用规模为 0.8 万 m^3/d；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长度约 2.2 千米。新建综合楼、门卫、预处理设备房、变电所及风机房、深度处理设备房、臭氧制备间、出水泵房及仪表间，活性炭仓库，污泥脱水间，总建筑面积 5700.73 平方米。配套的尾水生态缓冲区采用“强化净化湿地+生态涵养湿地”工艺，净化后 COD、氨氮和 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出水进入许陆河。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主合同规定，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以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双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及江苏金开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工程范围为准）。

二、双方收入分配与原则

1、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责权利统一的基本原则执行本协议。

2、合同的收入和支出分配

主合同价款暂定为 31580.53 万元（不含暂列金），该费用分为四部分，其中设计

费 118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123.2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8319.29 万元，技术服务费 958 万元，上述均为含税价格。

1）建安费分配依据：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成员方确定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建安费下浮 14%共同参与投标。根据招标文件建安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19914.34 万元，按照 14%下浮率考虑，即建安费报价 17126.33 万元；实际建安部分中标价为 18319.29 万元，工程建安部分差额 18319.29-17126.33=1192.96 万元，则归属联合体牵头方的总包管理技术服务费比例为 1192.96/18319.29=6.51%。

2）联合体牵头方的收入范围为：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技术服务费和联合体成员方施工范围总包管理技术服务费（1180+11123.24+958+1192.96=14454.2 万元）。联合体牵头方收入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肆佰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14454.2 万元）（不含暂列金）。联合体牵头方设备采购费最终结算价以联合体牵头方实际实施范围内联合体双方与业主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联合体牵头方收取的联合体成员方施工范围总包管理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联合体成员方实际施工范围内与业主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6.51%。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承担对应收入的税费。联合体牵头方收入范围及报价明细详见附表 1（报价明细金额均为暂定金额）。

3）联合体成员方的收入范围为：土建施工和一般安装施工，联合体成员方收入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17126.33 万元）（联合体成员方暂定收入中已扣除 6.51% 的总包管理技术服务费）。土建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为：联合体成员方实际施工范围内双方与业主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 93.49 %，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承担对应收入的税费。**联合体成员方收入范围及报价明细详见附表 2（报价明细金额均为暂定金额）。**

4）联合体牵头方、成员方双方应各自按照“单位工程预算”取费，负责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智慧工地费用的投入，双方商定现由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实施总施工区域内上述费用的投入建设，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实施的部分由联合体成员方代为实施，联合体双方共同使用。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及招标文件和主合同的约定：设备、自控及仪表中除设备费外的安装费需计取相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 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为 0.19%）、临设设施费（按中值计取费率为 1.1%）、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中值计取费率为 0.03%）、智慧工地费用（按中值计取费率为 0.06%），联合体牵头方将上述安装费中

应计取的总价措施费率合计2.88%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其中牵头方的设备含安装总价为11123.24万元，安装费用按照设备费用的8%估算，即安装费用为11123.24/(1+0.08)×0.08=823.9437万元，措施费用为823.9437×2.88%=23.73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关于设备安装的措施费用，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联合体牵头方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20万元措施费用，措施部分的风险费用双方已经综合考虑，合同签订后，该项费用一律不调整，第一笔费用（总费用的55%）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费用待项目验收后满二年全部结清。工程实施工程中因上述措施建设达不到标准造成联合体牵头方受到业主或地方主管部门的处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5）现场设备到货后的卸货及保管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部分设备若由联合体成员方实施卸货及保管，联合体成员方按设备费的1%计取设备卸货及保管费，若设备由供应商卸货联合体成员方只负责保管的，联合体成员方按设备费的0.6%计取保管费，所有需要卸货或保管的设备需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签字确认。联合体牵头委托联合体成员方保管设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联合体成员方双方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后入库，第一笔保管费用（总费用的55%）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费用待项目审计全部结束后付清。

6）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向业主出具招标文件及总承包合同内约定的履约保函，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向联合体牵头方出具自身承担部分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竣工验收。

7）总承包合同内资金均统一由联合体牵头方直接向业主申请并收取，发票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向业主开具。

8）工程中的手续费根据性质分别由双方负责，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手续费由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设计及设备部分手续费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工程总体手续费由双方按所收工程款的比例分摊。

向姜堰人社局缴纳工程工伤保险费（按照合同价33188.18万元×0.09%=29.869362万元详见附件三），由联合体成员已代缴纳，牵头单位应承担费用为（1180+11123.24+1192.96+958）×0.09%=13.00878万元。待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方开具对应的收据给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一次性付款给联合体成员方。

9）本次招标范围内联合体成员方实施的工程，最终审计价不得超过投标价，招标范围内若经业主审计的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格高于本项目的投标价，超出部分由联合

体成员方自行承担。非招标范围内业主或联合体牵头方增加的项目，经联合体牵头方书面确认并获业主同意后，费用另外增加，不受投标价控制。本项目的设计符合国家规范前提下，联合体成员方有权利提出优化，便于总价控制。

三、付款方式

1、联合体双方款项支付进度及比例同"主合同"要求，在业主相关工程建设费款项到账后，联合体牵头方扣除施工范围内总包管理技术服务费，在收到联合体成员方相应税率发票后及时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比例将属于联合体成员方的工程建设费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支付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支付比例与业主单位等同。联合体成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联合体牵头方在未收到甲方单位相关工程款条件下提前拨付联合体成员方工程建设费。

2、本工程联合体牵头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的工程款应确保实行专款专用。联合体成员方应确保不因支付工程款而引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下游供应商付款、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因联合体成员方挪用、迟延支付工程款而引起的矛盾纠纷及法律责任等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3、在联合体牵头方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业主按照《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期应付款项时，导致联合体牵头方未向联合体成员方进行付款或足额付款时，不视为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方的违约，且联合体成员方无权要求联合体牵头方垫资向联合体成员方进行付款或进行足额付款。

4、付款的风险和先决条件

（1）联合体成员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工程业主为发包人即建设方，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业主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暂停项目、业主违约以及业主破产等）；联合体成员方与联合体牵头方分别承担各自实施范围的风险。联合体成员方同意在联合体牵头方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业主按照《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期应付款项时，放弃要求联合体牵头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权利。

（2）联合体成员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业主向联合体牵头方实际支付的本项目建筑安装部分的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

（3）因业主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的，联合体成员方同意联合体牵头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联合体牵头方应积极向业主主张收款的权利。

（4）在联合体牵头方与业主协商重新开工、款项支付等情况期间，双方竭诚配合，联合体成员方同意不单方面向联合体牵头方主张合同价款或索赔。

四、工期要求

1、总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以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为准），含设计工期。

2、主合同中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按照主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对于联合体牵头方承包范围内的因联合体牵头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责任由联合体牵头方按照主合同中相关约定承担。

4、对于联合体成员方承包范围内的因联合体成员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责任由联合体成员方按照主合同中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5、对于联合体成员方分包给第三方承包的工程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责任由联合体成员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五、双方分工、工作内容及职责

以主合同为依据，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承接工程款接收，并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相应费用；负责工程的设计、工艺设备（含配套电气、自控、仪表）本体设备）采购及本体安装、调试等。负责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工程的土建施工、一般安装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协调、负责委派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管理人员。

联合体牵头方为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为配合方。双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指派有资质、有能力、有经验人员共同组建项目团队。双方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对业主负责，双方具体分工如下：

（一）联合体牵头方工作内容

1、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本体安装及总体牵头工作，并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协调管理；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等工作对联合体成员方进行综合统一管理，监督管理联合体成员方工作的实施情况。

2、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按合同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办理前期设计手续，且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对工程设计进度及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参与并完成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按甲方要求份数提供最终版本施工图蓝图；负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文件出具；全过程跟进项目的设计工作。

3、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提供项目部公章一枚，并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授权专人专责保管，用于施工资料和向建设单位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汇报等签章，负责联合体双方对外文书（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等）签审，不得用于联合体成员方与第三方签署设备、材料及劳务等一切相关合同和协议。

4、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编制项目管理规划和总工期进度计划，审核联合体成员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作业计划。

5、因联合体牵头方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不合格、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6、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协助甲方对联合体成员方人员进行入场教育，有权对联合体成员方的工作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在联合体成员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工程施工及主合同内容之需要或要求时，联合体牵头方有权要求联合体成员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7、联合体牵头方协助业主对联合体成员方实施隐蔽和中间部位工程进行检测和验收，如发现联合体成员方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有权书面通知联合体成员方暂停、更改，甚至返工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8、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审定联合体成员方编制、上报的工程进度表，审核联合体成员方编制的工程预、结算，按主合同约定履约并向甲方收取各项工程款，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后根据联合体成员方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联合体成员方拨付经审核的应付工程进度款。

9、对于甲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变更，联合体牵头方有权要求联合体成员方合理有效的做出索赔报告并审核其合理性，及时向甲方进行索赔，维护双方利益。

10、联合体牵头方在发现联合体成员方现场管理人员不齐全的情况下，有权利对联合体成员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有权要求联合体成员方更换不服从管理或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任何人员。

11、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依据主合同内约定合同额统一向甲方申请并收取工程款，发票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向甲方开具；根据甲方工程款支付进度，同步支付联合体成

员方工程款，联合体成员方应提前开具相应税率的发票给联合体牵头方。

12、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签证增加的工程量，属于联合体牵头方范围内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来组织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批手续完善等工作，甲方支付的费用归属于联合体牵头方。

13、涉及联合体成员方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在联合体成员方未支付的情况下，联合体牵头方有代付农民工工资的权利，联合体牵头方可以从应付联合体成员方的工程款中将对应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由甲方专门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或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联合体成员方工作内容

1、联合体成员方负责主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中除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本体安装工作以外的土建施工、一般安装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协调、交付使用后的保修等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对土建、安装工程等施工的进度和质量负责；负责委派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管理人员等，参加内部例会，并协助联合体牵头方参与项目管理。

2、联合体成员方负责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并配备齐全各工种施工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同甲方签订的主合同中的承诺，组织实施工程管理的各项工作，并接受联合体牵头方的监督管理。联合体成员方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同意，不得以联合体牵头方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联合体成员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联合体成员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照主合同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无故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业主单位因此作出的惩罚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3、联合体成员方负责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确保所承建项目的所有特殊施工人员必须带证操作，如因联合体成员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联合体成员方选定劳务队伍的综合素质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否则联合体牵头方有权要求联合体成员方重新选择劳务队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4、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按合同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作业计划，在开工前按地方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办理完毕全部施工相关手续。同时，联合体

成员方必须依法用工，因非法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联合体牵头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联合体成员方负责积极协助并参与联合体牵头方或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严格按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主合同相关约定及双方与甲方确认的项目施工管理规划进行施工，并确保所采购材料、设备为合格产品并达到甲方、联合体牵头方及主合同约定的要求。联合体成员方在未达到上述要求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6、联合体成员方参加项目部内部例会、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负责组织实施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负责交付使用后的保修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质量、安全等问题应及时通知联合体牵头方，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造价变动的变更也应及时通知联合体牵头方，其处理方案必须经联合体牵头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报监理及甲方审批实施。

7、联合体成员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联合体成员方项目经理即为项目整体施工的安全责任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接受联合体牵头方及甲方对安全交底记录及相关事宜的检查，并确保满足主合同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未满足要求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8、联合体成员方应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各项工程达到主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9、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等，承担主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安施工所需缴纳的税金，工程实施工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或临时设施搭建不到位造成的处罚，全部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10、联合体成员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达到主管部门及甲方对现场整洁的相关要求，负责现场各种材料设备的有序堆放及保管工作。根据甲方意见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布置等工作全面进行整改。

11、联合体成员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及主合同中有关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尘埃、噪音及所有环保要求，联合体成员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降低至现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因联合体成员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其它责任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12、联合体成员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配合联合体牵头方的统一管理要求，对外口径不一致时需及时与联合体牵头方沟通，不得擅自处置。不得脱离联合体牵头方擅自与甲方洽谈索赔事宜，且不得单独与甲方签订任何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合同、签证及

文件。牵涉到联合体成员方自身的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管理等签字手续不得采用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及项目部签章。

13、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建立各类管理台账，编制各类过程文件，做好施工记录，及时收集施工各类信息和文件并做好归档工作；负责编制所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汇总各分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相关单位审查意见进行合理、有效的调整；负责编制、收集、整理工程竣工材料；及时办理和归档各种技术资料、变更签证及结算资料；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竣工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移交及归档工作；负责消防验收；负责工程完工后的设备保管。联合体成员方应承担因其提供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不齐全、不规范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联合体成员方应及时配合联合体牵头方向甲方申请各项工程进度款，按照联合体牵头方的管理制度及规定报送各项工程报表（质量、安全、进度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验主动向联合体牵头方提出优化措施，以确保达到合理有效施工的目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签证增加的工程量，属于联合体成员方施工范围内的由联合体成员方来组织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批手续完善等工作，甲方支付的费用中的总包管理技术服务费归属联合体牵头方，其余的费用归属于联合体成员方（**具体比例，详见本协议中“二、双方收入分配及原则”**）。

15、联合体成员方负责项目部日常运行所需水电、网络、电话、办公等费用；负责施工内容范围内商业保险购买；配合联合体牵头方维护与甲方的关系。

16、联合体成员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联合体牵头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联合体牵头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罚款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联合体成员方自理。若联合体成员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联合体牵头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因联合体成员方原因造成联合体牵头方损失的，由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向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17、如因联合体成员方采购的材料和因联合体成员方责任造成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工程不合格或返工或因联合体成员方责任导致施工工期推延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18、联合体成员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合体牵头方下发的设计图纸并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联合体成员方已全面考虑可能存在的超量风险，并独自承担超量费

用。

19、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已投入施工期运行的除外）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联合体成员方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合理的特殊措施保护工程部位的，联合体成员方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联合体成员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20、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业主签证增加的工程量，属于联合体成员方实施范围内的由联合体成员方来组织实施，业主支付的费用中6.51%的总包管理技术服务费归属联合体牵头方，其余93.49%的费用归属于联合体成员方。

21、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购买联合体成员方实施范围内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购买的保险。

22、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土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和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土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建构筑物及其预埋（预埋套管、工艺设备预埋件、电气预埋、行车梁及防雷接地等）、附属工程（道路及道路画线、围墙、绿化及水景、消防、室内外给排水、室内外建筑电气及照明、暖通空调、标识标牌和尾水管道等），办公楼及辅助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硬装和软装所涉及的材料及办公生活、厨房设备等）。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全部土建和安装工程（除工艺、电气、自控、仪表设备本体安装），并提供安装所需要的主材（管件、手电气动阀门、电缆及桥架）及辅材。

23、如联合体牵头方购买设备中已经包含，应该由联合体成员方负责的管阀件和线缆等，则在结算时，联合体牵头方有权扣除该部分费用。

六、材料、机械设备供应及管理

1、联合体成员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设计规范要求、联合体牵头方与甲方认可的品牌档次等相关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等，进场前需得到联合体牵头方及甲方同意，并确保所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联合体成员方在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2、联合体成员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

3、联合体成员方施工范围内的分包方采购的材料也必须确保合格并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对不合格材料联合体成员方必须限定时间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所有

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联合体成员方范围内施工用的机械设备由联合体成员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联合体成员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联合体牵头单位设备安装的水电费用、电线、电缆、食宿等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牵头单位费用内。

5、如因联合体成员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因联合体成员方责任造成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工程不合格或返工或因联合体成员方责任导致施工工期推延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七、安全生产和现场环境综合管理

1、安全生产目标：确保满足主合同对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约定。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社会治安等有关法规、条例和规定，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治安等全面负责。

3、联合体成员方必须服从联合体牵头方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因联合体成员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4、联合体成员方必须派专人负责并搞好现场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联合体成员方应搞好食堂卫生和宿舍周围、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5、联合体成员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联合体成员方代表即为项目整体施工的安全责任人。

6、其他条款按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及现场综合管理条款执行。

八、文明施工及职业健康

1、联合体成员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联合体牵头方的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联合体牵头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要求对现场临建及安全设施进行标准化设置，对工人实行标准化管理，做到室内、外整洁、统一规范。

2、联合体成员方必须设专职施工管理员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整洁、无垃圾和污水，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3、联合体成员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现场材料及料具应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整齐堆放。

4、联合体成员方应严格贯彻执行联合体牵头方、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标准，制定环境管理保证措施，经联合体牵头方、甲方审核后实施。

5、联合体成员方执行项目安措费按建安费用总额进行提取，提取比例不得少于1.5%要求。安措费需足额投入，费用单独按月核算，联合体成员方需提供费用清单及对应发票或收据作为凭证经联合体牵头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及支付。达到或超出应提取比例的，相关费用不做扣除。未达到相应提取比例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用作安措费使用的，未达到部分的费用联合体牵头方有权扣除并进行相应考核，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补偿作业，费用从扣除及考核费用中支出。

6、如联合体成员方未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及联合体牵头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处罚均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7、其他按双方与业主所签主合同中的有关文明施工条款执行。

九、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规范要求，由责任方负责整改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由此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均应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同时非责任方还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由此给非责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有变更，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对于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按主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3、联合体成员方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违约、联合体成员方违约、第三方原因等，联合体成员均不得退出联合体或者中止本协议的履行，联合体成员知晓联合体对业主方承担的全部义务，自愿与联合体牵头方配合解决《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中的全部争议。如果联合体成员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当承担对业主方和联合体牵头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利息、律师费、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和正常履行合同的预期可得利益。

4、工程质量违约

（1）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联合体成员方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2）联合体成员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联合体成员方应承担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论工程材料是由联合体成员方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甲方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联合体成员

方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联合体成员方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联合体成员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如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3）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联合体成员方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甲方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联合体成员方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联合体成员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如联合体成员方不按主合同条款施工，因联合体成员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要求，在接甲方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联合体牵头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5）甲方发现联合体成员方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联合体成员方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6）联合体成员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5、组织管理违约

（1）联合体成员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否则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进行处罚，同时联合体牵头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2）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联合体牵头方有权要求联合体成员方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联合体成员方2万元/天的违约金。

（3）联合体成员方不按合同条款约定，且未向业主或者监理单位报备和同意，擅

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每发生一次，联合体成员方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因联合体成员方原因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联合体成员方承担人民币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6、安全文明管理

（1）因联合体成员方施工中忽视安全，经甲方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联合体成员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违约金。

（2）施工期间，联合体成员方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联合体成员方的违约金；若造成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3）联合体成员方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4）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联合体成员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联合体成员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联合体成员方须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7、依据主合同，联合体成员方应严格执行包括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职责内容，并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

1、本协议在执行中未定事宜均按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或术语，在本协议中未作特别约定的，应具有主合同中赋予的含义。

3、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清楚主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及一切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未满足主合同约定及因各种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待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失效且联合体成员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联合体牵头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至主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联合体牵头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illegible]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③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	江苏金开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147.37m²	工程造价	33188.18 万元	结构层次	建筑物：钢筋混凝土框架 3/2/1 层 构筑物：钢筋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5月10日
工程概况	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本次一期设计、建设、施工污水处理规模4万m3/d，中水回用规模为0.8万m3/d，配套尾水生态缓冲区长度约2.2 千米。本工程由26个构、建筑物组成，施工内容包括构筑物、建筑物、道路、绿化以及雨污水管、工艺管道、工艺设备、工艺电气、缓冲区湿地等。新建建筑物：综合楼、门卫、预处理设备房、变电所及机房、深度处理设备房、臭氧制备间、出水泵房及仪表间、活性炭仓库、污泥脱水间，总建筑面积6147.37平方米。新建构筑物：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混凝沉淀池、调节/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生化A/O池、配水井/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臭氧氧化池、中间水池、消毒池/排放池、污泥浓缩池、活性炭吸附、碳源储罐区、废气处理系统、液氧储罐区。 污水厂一期项目工艺流程：粗格栅/提升泵+混凝沉淀+调节池+水解酸化+改良 A/O+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臭氧氧化+中间水池+活性炭吸附。 配套的尾水生态缓冲区采用“强化净化湿地+生态涵养湿地”工艺，净化后 COD、氨氮和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工艺流程为：布水前池单元——人工介质立体浮岛单元（含太阳能曝气单元）——多孔介质（混凝土质、火山岩、沸石填料）靶向除磷、氨氮单元——仿生水草水质净化单元——沉水植物单元（水质保障与多样性修复单元）。								
验收意见	1、完成图纸和合同约定工程量；2、所含子单位、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4、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项目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有效；5、观感质量一般，符合要求，验收合格。6、综合验收意见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段（简易招标）

（在建）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1400l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6397.680955万元

中标工期：551

项目经理(总监)：郑福川

本工程于 2023-06-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蒋慕川

日期：2023-07-10

查验码：995860452695677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②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CRLCJ-NS19-HXLH01-ZB-231008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简易招标）】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三、合同工期 6
四、工程质量标准 7
五、合同价款 7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
八、词语含义 8
九、双方承诺 8
十、合同份数 8
十一、合同生效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 22
3. 总承包人 22
4. 监理人 38
5. 工程质量 4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2
7. 工期和进度 53
8. 材料与设备 60
9. 试验检验与样品 67
10. 变更 70
11. 价格调整 7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7
13. 竣工验收 90
14. 结算 9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96
16. 违约 100
17. 不可抗力风险 104
18. 保险 106
19. 索赔 109
20. 争议解决 111
21.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12
22. 其他 11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5

1. 一般约定 115
2. 发包人 116
3. 总承包人 116
4. 监理人 119

5. 工程质量..... 1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9
7. 工期和进度..... 120
8. 材料与设备..... 121
9. 试验与检验..... 124
10. 变更..... 124
11. 价格调整..... 1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9
13. 竣工验收..... 140
14. 结算..... 14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1
16. 违约..... 142
17. 不可抗力..... 142
18. 保险..... 143
20. 争议解决..... 143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44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146

附件一：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制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146
附件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157
附件三：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160
第四条 供方分级管理..... 165
附件五：项目管理处罚制度..... 172
附件六：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175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277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281
附件九：商务标投标报价..... 282
附件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进场设备..... 283
附件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288
附件十二：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格式..... 303
附件十三：投标承诺书..... 309
附件十四：答疑补遗文件..... 312
附件十五：合同付款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 316
附件十六：更换保函受益人的函..... 318
附件十七：关于询价定价材料管控函件的回复..... 319
附件十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320
附件十九《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代建项目 EHS 管理状态要求》..... 325
附件二十一：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427
附件二十二：阳光宣言..... 430
附件二十三：投标澄清函..... 4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穆小茜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电子邮箱：muxiaoqian1@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1 号华联城市中心T2栋5楼

法定代表人：季安

联系人：郑福川

联系电话：15387130412

电子邮箱：2061929936@qq.com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8月10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段（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工程内容：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整体路径绕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同时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约 3.7Km）已建成投入使用，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21]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III标段招标范围：起点为沙河西路，终点至燕清溪（含沙河西路、丽水河，不含示范段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只负责管道预埋）、标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市政管网保护及迁改工程、拆除工程、施工便道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实际以施工图为准）。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园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只负责管道预埋）、标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市政管网保护及迁改工程、拆除工程、施工便道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1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华润置地、住建局、工务署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鼓励总承包人主动创优创效，积极争取各类质量荣誉、奖项。发包人会积极协助创优、争取资源和条件。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零玖元伍角伍分(¥263976809.55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元整(¥458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149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701660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龙岗区第四批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三批）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第一中标人（龙城项目包）: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9547.047555万元； 第二中标人（园山项目包）：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10963.750578万元；第三中标人（横岗项目包）：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5699.313103万元； 第四中标人（平湖项目包）：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20079.751769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黄英芳;鲜永忠;杨光辉;郑少龙

本工程于 2017-07-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9-07

②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G-1193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改造区域包括安良七村、安乐新村、福坑新村、富康路东新村、沙排路东新村、塘贝新村、沙坪路南新村、安良五村、油甘排村、油田路附近村落及周边市政道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300-DN400 污水管道 29882 米，DN300-DN800 雨水管道 16643 米，DN100-DN150 建筑单体立管及连接管共 62105 米；道路、人行道破除及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发改部门下达的该项目概算批复（深龙发改[2016]1231 号）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含项目批复内未明确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污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破坏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0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柒角捌分（¥_109637505.78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贰分（¥_1463734.52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叁元陆角陆分_（¥6242053.66元）。

⑸弃土费：

人民币（大写）_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零肆元陆角叁分_（¥1669804.6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9月22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③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规模	新建排水管道总长共计40.181km；（其中：新建DN300～DN1650雨水管道15.762km，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24.419km），建筑立管地埋管，现状道路破坏及恢复等。	工程造价（万元）	10963.75058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管线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证号	LG04320170022	开工日期	2017/10/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监 1702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D1440549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60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国成
副组长	黄建威、王勇、景琪、吴凯彬、孙维国
组员	陈文剑、聂波、王万军、谭港、卜东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国成	黄建威、孙维国、谭港
雨水工程	景琪	陈文剑、聂波、卜东雄
污水工程	王勇	吴凯彬、王万军

（二）验收程序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国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黄建威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王勇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文剑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凯彬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琪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孙维国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聂波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王万军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谭港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卜东雄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区建筑工务署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CJJ 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设计图纸要求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针对道路恢复及雨、污水管线工程的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工程内容；2.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涉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5.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6.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 3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勇 注册号44004693 有效期2019.04.15 深圳市雪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孙维国 粤144151632044(00) 市政 2019.01.0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095004001

标段名称：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2791.107253万元

中标工期：112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如海

本工程于 2019-11-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25

查验码：58066803668521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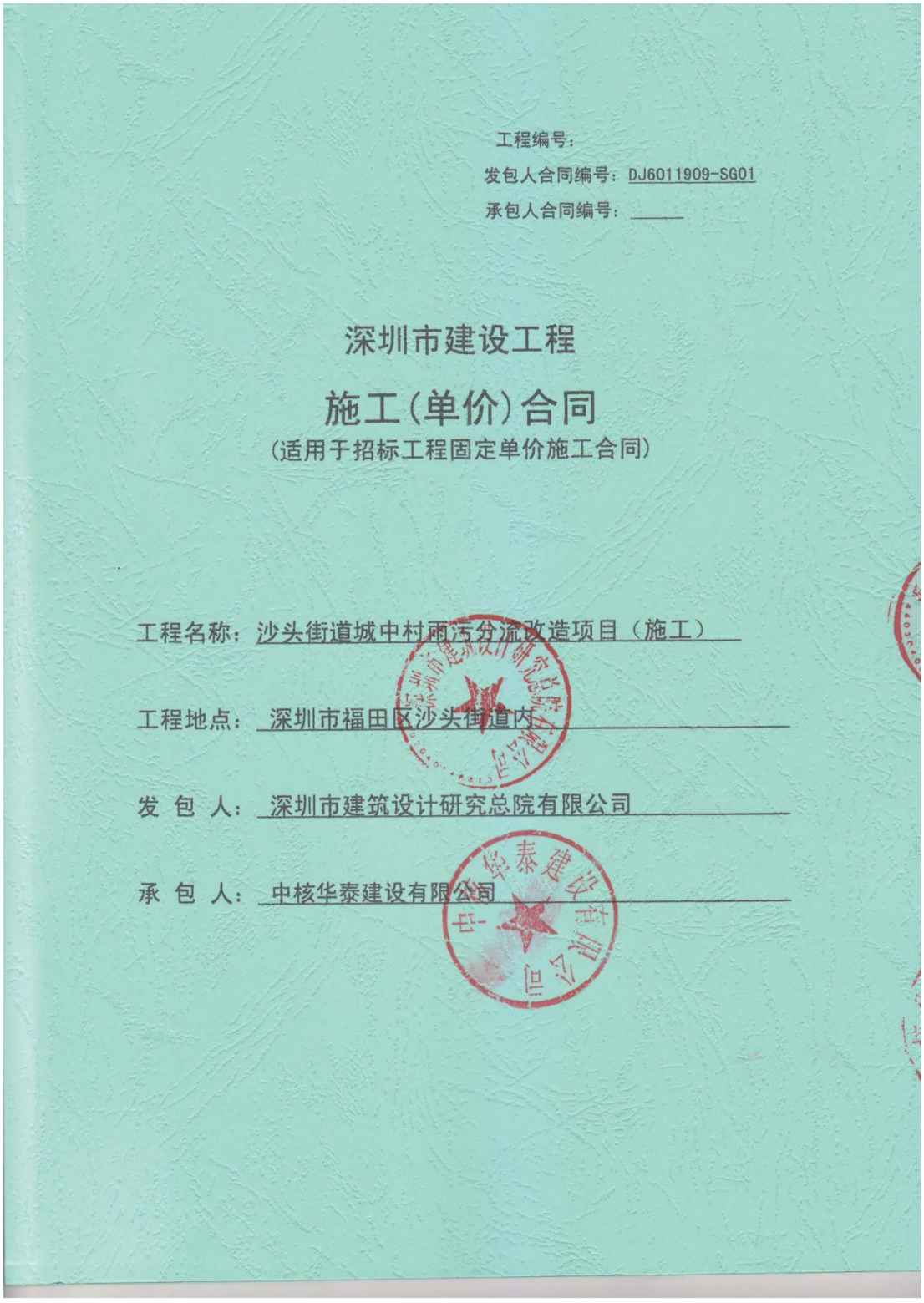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发包人合同编号：DJ6011909-SG01

承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内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代建项目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包含龙秋村、椰树村、塘宴村、上沙东村、小学新村、沙尾东村、沙尾西村、新洲中心村、新洲南村、新洲北村、新洲祠堂村共 11 个自然村，总用地面积约 52 万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包含龙秋村、椰树村、塘宴村、上沙东村、小学新村、沙尾东村、沙尾西村、新洲中心村、新洲南村、新洲北村、新洲祠堂村共 11 个自然村，总用地面积约 52 万平米。具体承包范围以招标人最终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1）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4）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2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不超过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不超过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玖拾壹万壹仟零柒拾贰元伍角叁分(¥127911072.5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柒分 (¥3575281.6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玖拾壹元伍角叁分(¥8307391.53 元)。

（暂定定额包含：1）暂列金 6460866.85 元；2）现场办公及临时设施费 100000 元；3)场地外办公、生活、加工等场地租赁费 1200000 元；4）工程保险费 129217.34 元；5）交易服务费 129217.34 元；6）招标代理费 28809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施工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9064840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香逸名园二层北侧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 于旭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909825

传真：0755-279098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17772

③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城中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2791.107253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0）14号	竣工日期	2021 年 3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0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 年 3月25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见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见附		
工程竣工报告	见附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见附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见附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见附		
工程质量保修书	见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整体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2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3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3 月 25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3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3 月 25 日

3.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101085009 号

聂波 于二〇一三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专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八 日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3日
-2025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聂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1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0201116734

聘用企业：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1月05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724

姓　　名：聂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2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2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024350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9441134074410051

File No.：

姓名：聂波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0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9年09月0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0 年 01 月 07 日

Issued o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波　　社保电脑号：603965450　　身份证号码：51062319800128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17810.0	3027.7	1424.8	1	17810	890.5	356.2	1	17810	89.05	17810	178.1	17810	142.48	35.62
2025	02	185194	17860.0	3036.2	1428.8	1	17860	893.0	357.2	1	17860	89.3	17860	178.6	17860	142.88	35.72
2025	03	185194	17860.0	3036.2	1428.8	1	17860	893.0	357.2	1	17860	89.3	17860	178.6	17860	142.88	35.72
2025	04	185194	18020.0	3063.4	1441.6	1	18020	901.0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80.2	18020	144.16	36.04
2025	05	185194	17620.0	2995.4	1409.6	1	17620	881.0	352.4	1	17620	88.1	17620	176.2	17620	140.96	35.24
2025	06	185194	17620.0	2995.4	1409.6	1	17620	881.0	352.4	1	17620	88.1	17620	176.2	17620	140.96	35.24
2025	07	185194	17920.0	3046.4	1433.6	1	17920	896.0	358.4	1	17920	89.6	17920	179.2	17920	143.36	35.84
2025	08	185194	17920.0	3046.4	1433.6	1	17920	896.0	358.4	1	17920	89.6	17920	179.2	17920	143.36	35.84
2025	09	185194	17920.0	3046.4	1433.6	1	17920	896.0	358.4	1	17920	89.6	17920	179.2	17920	143.36	35.84
合计				27293.5	12844.0			8027.5	3211.0			802.75		1605.5		1284.4	32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a5e6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 1：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108731002001

标段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88.046268万元

中标工期：593天

项目经理(总监)：聂波

本工程于 2022-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7

查验码：247224002158516 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协议书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19S299SG00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9S299SG00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设计范围西起龙井路，东至龙珠四路（含路口），全长约 19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60km/h，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5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燃气、照明、智慧、海绵城市、电力和通信迁改、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燃气、照明、智慧、海绵城市、电力、通信迁改、交通疏解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93 日历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捌万零肆佰陆拾贰圆陆角捌分

（小写）：157880462.68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8161.169403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6.88%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文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4月21日

发出日期：2025 年4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龙井路至龙珠四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1900米，红线宽52.5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788.04627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利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6日	2024120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50412	20250412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0413	2025年第001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50413	2025年第001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0414	2025年1第003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0417	2025041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按照图纸完成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经本工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验收，认为该土建质量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小组成员验收，评定该土建工程为合格工程。</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经本工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验收，认为该设备安装质量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小组成员验收，评定该设备安装为合格。</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1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td></tr>
</table>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竣工验收会议时间	2025年4月2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签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8370707282
			高级工程师	13631675376
			工程师	15814985675
			工程师	13427524318
			工程监理员	15919443470
			工程师	18505707275
				13510586530
				1343060332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	18520806608
			专业负责人/高工	18118766651
			高工	13530029914
			初级	19924810553
			正高级	18820886875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022097273
全过程咨询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高级	
			设计管理	
			设计管理	13420901134
			土建	15989239711
			资料员	
			总代/工程部	18223504592
燃气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13544076601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23646172
			工程师	13418032602
			项目副经理	13826402004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时间： 2025年 4月 21日 会议地点：龙珠大道一标项目部

会议主题：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竣工验收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项目经理业绩 2：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90056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8843.500884万元

中标工期：149天

项目经理(总监)：聂波

本工程于 2020-01-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15

查验码：85293815388730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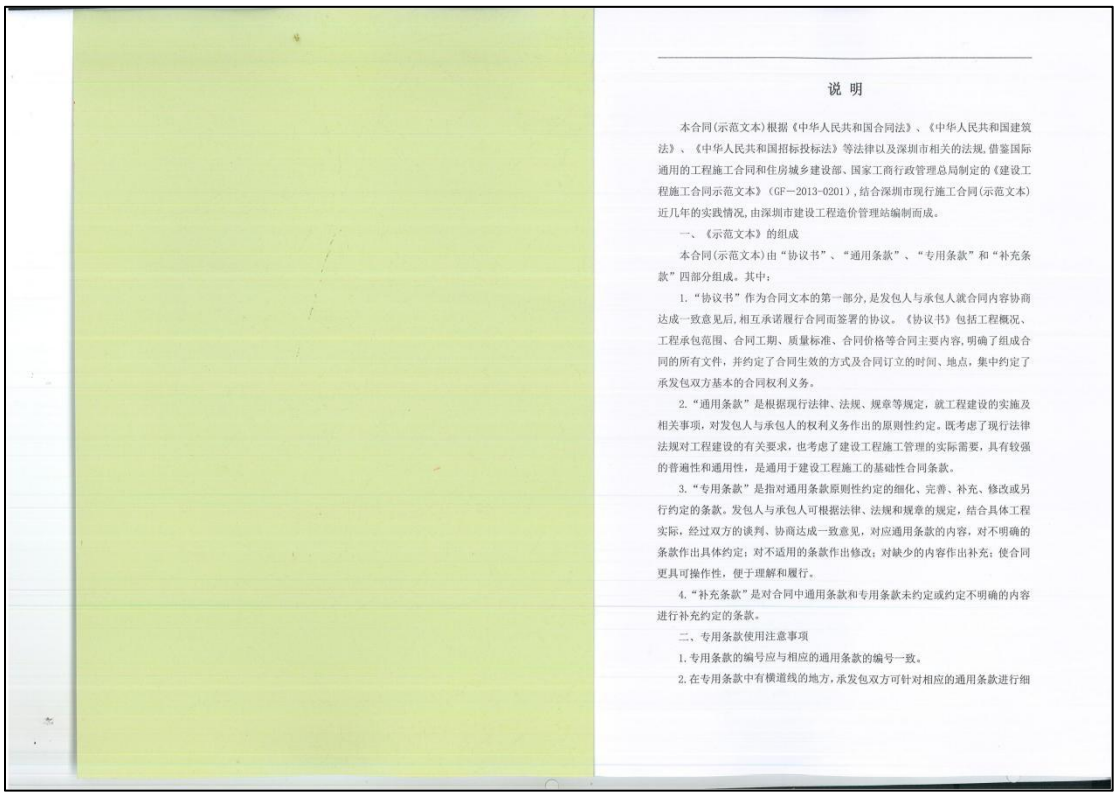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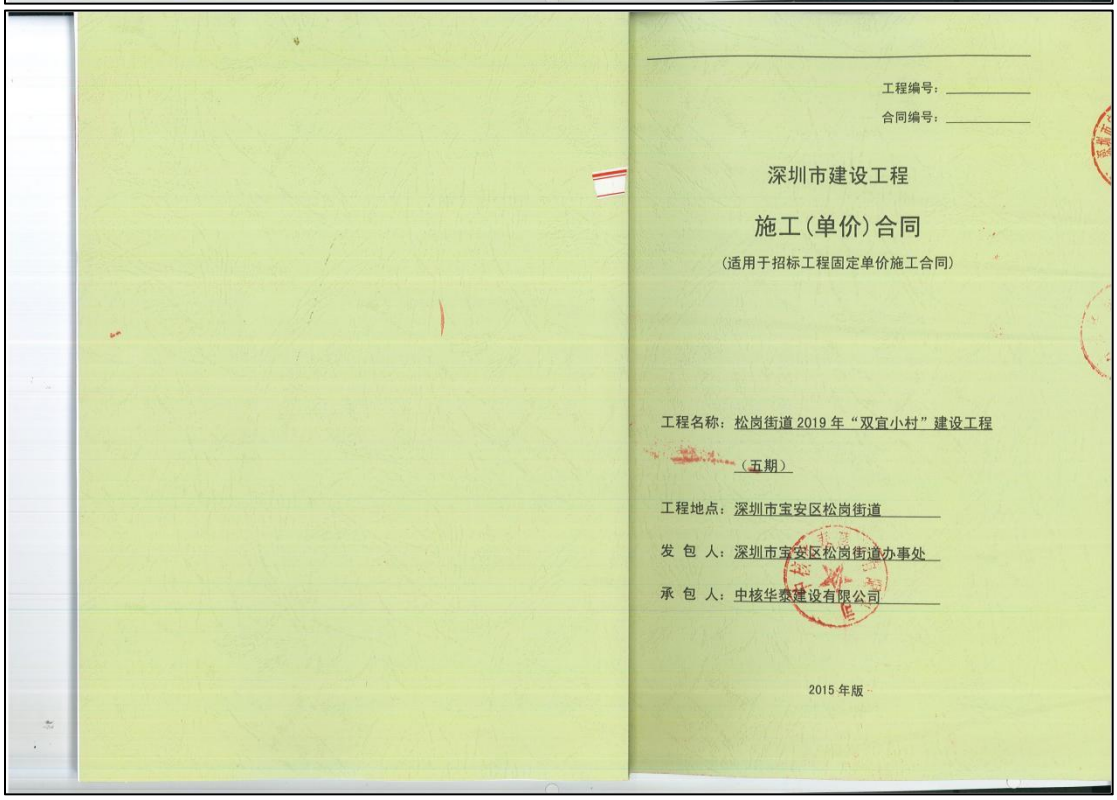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综合治理设计范围为宝安区松岗街道东风村、楼岗村及其他区域，整治范围面积约 28.45 万㎡，其中东风村由东风村(新村)及东风村(旧村)两个部分组成，东风村(新村)占地面积为 67653 ㎡，东风村(旧村)占地面积为 98962 ㎡，楼岗村占地面积为 117930 ㎡，本项目中东风村(新村)定位为先进城中村，东风村(旧村)、楼岗村定位为达标城中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不含有线电视迁改）、燃气安全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含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含海绵城市)。项目投资总概算 12410.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803.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16.21 万元，预备费 590.98 万元，预算价为 9954.08285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不含有线电视迁改）、燃气安全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含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含海绵城市)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不含有线电视迁改）、燃气安全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含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含海绵城市)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肆拾叁万伍仟零捌元捌角肆分(¥88435008.84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零陆分（¥1617754.06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17272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罗湖中心区支路

账号：44201566000525177 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0年4月22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⑴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⑵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⑶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⑷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⑸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⑹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⑺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⑻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⑼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⑴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2.1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⑵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⑶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⑷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⑸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竣工验收文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29日

发出日期：2022年4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风新村、东风旧村、楼岗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次综合治理设计范围为宝安区松岗街道东风村、楼岗村及其他区域，整治范围面积约28.45万㎡。	工程造价（万元）	8843.500884万元
结构类型	城中村改造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执法办（城管）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4/29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 齐 注册号 粤144101116734（00） 市政公路 2014.01.04 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齐 注册号：AY12430034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经理业绩 3：深圳湾口岸近期交通改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098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口岸近期交通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4590.895374万元

中标工期：288

项目经理(总监)：聂波

本工程于 2017-08-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9-19

查验码：325567108838614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44030520170098000200l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口岸近期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口岸近期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拓宽科苑南路和新建人行天桥。拓宽科苑南路：起点接现状东滨路交叉口，终点接工业八路，呈南北走向，属城市主干路，由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取消中央绿化带、东侧路侧绿化带及东侧部分人行道，改造长度约 455 米。新建人行天桥：连接新建停车场、D 停车场、口岸办公楼、即停即走区、公共接驳区等，全长约 291 米，全宽 6.0 米，净宽 4.5 米，含顶棚。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等工程，最终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441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1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455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746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455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最终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8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玖拾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肆分(¥__45908953.74__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叁佰零陆元壹角玖分（¥576306.19__元）；

⑵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贰佰伍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壹角陆分_（¥_2539040.16_元）。

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9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八份，承包人执四份，行政主管部门一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一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中心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66400052517772

竣工验收文件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口岸近期交通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验收日期：2019.4.3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近期交通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刘小平	开工许可证号	属备案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工程地点	深圳湾口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连锴	合同造价	4590.8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胜腾	开工日期	2017.11.16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聂波	完工日期	2018.12.31
		技术负责人	刘新春	验收日期	2019.4.3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本次实施的项目有科苑大道（东滨路—工业八路）、新建人行天桥。
1）科苑大道（东滨路-工业八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现状东滨路交叉口，终点接工业八路南侧 150 米现状科苑大道，取消中央绿化带、东侧路侧绿化带及东侧部分人行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改造长度约 455 米，城市主干路；
2）新建人行天桥：连接新建停车场、D 停车场、口岸办公楼、即停即走区、公共接驳区等，全长约 310 米，全宽 6.0 米，净宽 4.5 米，含顶棚。
所含专业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人行天桥）、景观建筑工程以及地下市政管线工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拓宽科苑南路，由四车道拓宽为六车道，取消中央绿化带、东侧路侧绿化带及东侧部分人行道，改造长度约 455 米。
	桥梁工程	新建人行天桥：连接新建停车场、D 停车场、口岸办公楼、即停即走区、公共接驳区等，全长约 310 米，全宽 6.0 米，净宽 4.5 米，含顶棚。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现状管道管沟加固，排水工程 UPVC 缠绕式排水管，井筒破除及恢复，偏沟式双箅雨水口等。
	交通设施工程	新建路侧式港式护栏，中央式港式护栏，防撞桶，铝背基超强级反光膜，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新建单柱标志结构，L 型标志结构，双立柱矩形标志，双柱式路名牌（双面），双柱标志（箭头牌）结构，太阳能车道指示器，新增路口视频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迁移现状双臂路灯新建，迁移半高杆路灯，路灯电缆，铜芯塑料护套软线，塑料保护管，玻璃钢电缆保护管，照明接线井，拆除电缆保护管线，挖填土方量，迁移现状路灯，路灯电缆，铜芯塑料护套软线，塑料保护管。
	绿化景观工程	迁移金山葵，刺葵，棕竹，苏铁，黄金叶，红化继木，蜘蛛兰，春羽，鸭脚木等
	建筑工程	新建人行天桥附属设施雨棚、步梯、垂直电梯、自动扶梯等结构。
	其他附属设施	通信改迁、燃气改迁、电力改迁及天桥箱变及引入线等工程。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勘察情况的评价：项目勘察设计数据基本符合实际。
2、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对施工情况的评价：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4、对监理情况的评价：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做到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廖宪民
组 员	蒋连锴 段荣丰 钟玉平 陈明武 程展兴 刘敏 刘小平 杨珊 吴腾胜 梁周 聂 波 廖倬纹 陈文辉 陈雄心 廖尚佳 扬子凯 钟国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段荣丰	蒋连锴 段荣丰 钟玉平 陈明武 程展兴 刘敏 刘小平 杨小珊 吴腾胜 梁周 聂 波 廖倬纹 陈文辉 陈雄心 廖尚佳 扬子凯 钟国科
桥梁工程	钟玉平	
给水排水工程	蒋连锴	
交通设施工程	段荣丰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陈明武	
电力及照明工程	陈明武	
绿化景观工程	蒋连锴	
建筑工程	钟玉平	
其他附属设施	段荣丰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 否 □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该工程建设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质保资料基本齐全，真实。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已分别签署质量文件。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资料基本齐全，真实。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检查合格。
	6．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移交时签订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建设单位已出具项目执行报告。
	7．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
	8．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评价基本属实。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桥梁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给水排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交通设施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电力及照明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绿化景观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他附属设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经验收，该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4 月 1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4 月 9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4 月 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4 月 5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4 月 6 日

四、深圳湾口岸近期交通改善工程竣（交）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备 注
设施处	唐伟汉	主任科员	13670226322	
区城保局	钟国强		26084915	
南山交警大队	陈[illegible]	副中队长	13923765730	
南山交通局	王[illegible]	干事	13662269928	
〃 〃	陈宪民			
〃 〃	刘[illegible]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吴胜腾	总监	13826511792	
	[illegible]	总监		
中国市政西南院	蒋运锴		13510185006	
〃	敖荣卓		13820760518	
〃	钟[illegible]		13873761421	
〃	陈明[illegible]		13273839521	
深圳市水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杨子航		13691863351	
中铁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程[illegible]		13823557003	
南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113979590	
中铁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廖[illegible]		13827415070	
设施处	陈文辉		15521195982	
中铁广华泰	聂[illegible]	项目经理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 年 8 月 22 日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段（简易招标）施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中等	2025 年 8 月 22 日
3	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 年 10 月 30 日
4	仙鼓路（仙洞路-留仙大道）施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中等	2024 年 3 月 5 日
5	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合格	2023 年 6 月 14 日

（1）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良好

网页链接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4	麒麟山庄安全隐患整治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5	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6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7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一期）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9	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0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施工总承包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3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废弃管道处理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5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I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荣誉证书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A-09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2）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段（简易招标）施工

网页链接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包/深圳市高朗达实业有限公司	
4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王京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48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49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0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施工合同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等
51	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段（简易招标）施工总包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5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54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55	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精装修工程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等
57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8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段（简易招标）施工总包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等
59	大汪社康中心(南侨花园)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60	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地下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61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62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10kv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天鸿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等
63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3）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施工总承包:良好

客户回访记录表

客户名称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京基100大厦内第47层
被访人	林工	电 话	13823193140
职 务	项目总监人	Email	
回访方式	面访	回访时间	2023.12.4
回访内容	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服务意识及反馈等情况		
反馈建议及处理			
回访人	卢锋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片区)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南山科技园
顾客单位及电话	中建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顾客签名	杨珠

调查内容	顾客满意度评分			
	90<非常满意≤100	75<满意≤90	60<一般≤75	不满意≤60
施工质量	96			
施工进度	92			
安全生产	97			
文明施工	96			
环境保护	96			
服务意识	96			
服务质量	95			

实际得分：95

顾客建议：

调查部门/单位	中核华建建设有限公司	调查人	卢辉	日期	2023.12.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表扬信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承担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过程中，全体施工人员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现及时，处理得当。在施工过程中认真严格执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时有效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各施工人员均能紧密配合业主及监理的管理监督工作，充分体现了贵公司的工程管理和施工技术水平，特别是国庆假日期间，施工团队履职尽责，在繁杂的工作中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使各项工程达到预期目标，圆满完成本项目国庆期间的工作。

在此，我局对贵公司施工建设期间的表现给予表扬，希望你们继续发扬踏实肯干、认真负责的优良作风，做好做优本项目后续施工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2022年10月30日

（4）仙鼓路（仙洞路-留仙大道）施工：中等

网页链接：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1175666.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4-03-05 来源：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2023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设计、勘察、招标代理及其他服务类，共计111份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该《通报》转发相关合同单位。

根据《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实行代建制的工程项目，各代建单位对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评价结果及评价过程佐证资料应提交我署主责部门审核。2023年第四季度，我署共收到51个代建项目共计173份代建单位提交的履约评价评分表，各主责部门对96.5%的评分表进行了抽查审核。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努力为我区打造高质量工程做出最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1.2023年第四季度代建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2.2023年第四季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3.2023年第四季度监理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4.2023年第四季度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5.2023年第四季度工程总承包合同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6.2023年第四季度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7.2023年第四季度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8.2023年招标代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评分结果(3)

9.2023年其他服务类合同完成履约评价评分结果(3)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3月5日

附件1：.2023年第四季度代建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附件4：2023年第四季度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7	良好
2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81.2	良好
3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3	良好
4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1	良好
5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	中等
6	同乐片区三号路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79.5	中等
7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科百路（西段）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74.4	中等
8	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楼建设工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5	中等
9	仙鼓路（仙洞路-留仙大道）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72.6	中等
10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V标段一期施工合同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	合格

附件5：2023年第四季度工程总承包合同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5）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合格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291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72	合格	
292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6	良好	
293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73	合格	
294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73	合格	
295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72	合格	
296	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74	合格	
297	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72	合格	
298	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设计	68	合格	
299	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69	合格	
300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82	良好	
301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81	良好	
302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71	合格	
303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76	良好	
304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82	良好	
305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81	良好	

备注：
1.优秀（90-10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60分以下）。

5.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聂波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1020111 6734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姜亚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核建资证字 G13117 号	道路与桥梁
安全负责人	李正东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05）0010155	安全生产管理
质量负责人	袁军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069441 8008201	土建质量员
生产经理	赵建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中核高资证字 20201385 号	工程管理
安全员	何伟东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1）0007294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员	廖伟成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7）0008073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员	柴尚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08）0016550	安全生产管理
质检员	吴坚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069441 8009566	土建质量员
给排水工程师	刘剑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5204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郑福川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105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管线工程师	杨佑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8	暖通工程
BIM工程师	曹睿	工程师	BIM 证	高级	180100102300 9760	建筑设计
造价工程师	彭露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54400 038318	土木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邱小波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139441 8001527	劳务员
资料员	肖慧彬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71149441 7014657	资料员
资料员	潘孟汉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149441 8005557	资料员
施工员	徐林波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36171019361 7024837	土建施工员
施工员	吴彬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 07156	土建施工员
电气工程师	金宏鑫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中核高资证字 20190093 号	电气技术
材料员	江荣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 05488	材料员

拟派项目经理聂波证明材料

姓名	聂波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623198001280053	手机号码	13823646132
参加工作时间	2003.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020111673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设计范围西起龙井路，东至龙珠四路（含路口），全长约 19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60km/h，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50 米。	2023.3.20-2025.4.21	完工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本次综合治理设计范围为宝安区松岗街道东风村、楼岗村及其他区域，整治范围面积约 28.45 万㎡，其中东风村由东风村（新村）及东风村（旧村）两个部分组成，东风村（新村）占地面积为 67653 ㎡，东风村（旧村）占地面积为 98962 ㎡，楼岗村占地面积为 117930 ㎡，本项目中东风村（新村）定位为先进城中村，东风村（旧村）、楼岗村定位为达标城中村。	2020.5.10-2022.4.20	完工	合格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深圳湾口岸近期交通改善工程	拓宽科苑南路和新建人行天桥。拓宽科苑南路：起点接现状东滨路交叉口，终点接工业八路，呈南北走向，属城市主干路，由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取消中央绿化带、	2017.11.16-2019.4.3	完工	合格

		东侧路侧绿化带及东侧部分人行道，改造长度约 455 米。新建人行天桥：连接新建停车场、D 停车场、口岸办公楼、即停即走区、公共接驳区等，全长约 291 米，全宽 6.0 米，净宽 4.5 米，含项棚。			

聂波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10108500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波　　社保电脑号：603965450　　身份证号码：51062319800128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17810.0	3027.7	1424.8	1	17810	890.5	356.2	1	17810	89.05	17810	178.1	17810	142.48	35.62
2025	02	185194	17860.0	3036.2	1428.8	1	17860	893.0	357.2	1	17860	89.3	17860	178.6	17860	142.88	35.72
2025	03	185194	17860.0	3036.2	1428.8	1	17860	893.0	357.2	1	17860	89.3	17860	178.6	17860	142.88	35.72
2025	04	185194	18020.0	3063.4	1441.6	1	18020	901.0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80.2	18020	144.16	36.04
2025	05	185194	17620.0	2995.4	1409.6	1	17620	881.0	352.4	1	17620	88.1	17620	176.2	17620	140.96	35.24
2025	06	185194	17620.0	2995.4	1409.6	1	17620	881.0	352.4	1	17620	88.1	17620	176.2	17620	140.96	35.24
2025	07	185194	17920.0	3046.4	1433.6	1	17920	896.0	358.4	1	17920	89.6	17920	179.2	17920	143.36	35.84
2025	08	185194	17920.0	3046.4	1433.6	1	17920	896.0	358.4	1	17920	89.6	17920	179.2	17920	143.36	35.84
2025	09	185194	17920.0	3046.4	1433.6	1	17920	896.0	358.4	1	17920	89.6	17920	179.2	17920	143.36	35.84
合计				27293.5	12844.0			8027.5	3211.0			802.75		1605.5		1284.4	32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a5e6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3日
-2025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聂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1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0201116734

聘用企业：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724

姓　　名：聂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2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2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拟派技术负责人姜亚伟证明材料

姓名	姜亚伟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03198206160437		
手机号码	133168998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核建资证字 G13117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3.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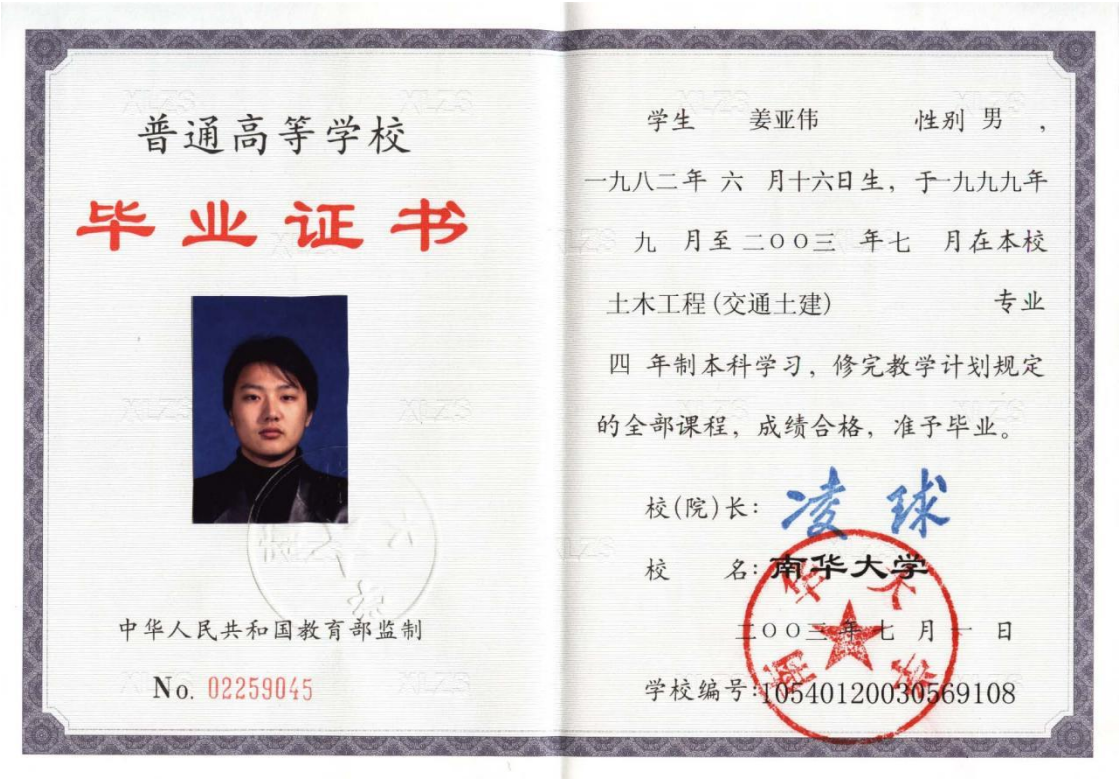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59045

学生 姜亚伟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六 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三 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交通土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凌球

校 名：南华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540120030569108

姓　名　姜亚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6 月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道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3 年 12 月

编　号　建资证字 G13117 号

发证单位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发证时间　2014 年 2 月 1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亚伟　　社保电脑号：603965446　　身份证号码：320303198206160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206.0	20600	164.8	41.2
2025	02	185194	20650.0	3510.5	1652.0	1	20650	1032.5	413.0	1	20650	103.25	20650	206.5	20650	165.2	41.3
2025	03	185194	22654.0	3851.18	1812.32	1	22654	1132.7	453.08	1	22654	113.27	22654	226.54	[illegible]	181.23	45.31
2025	04	185194	23664.0	4022.88	1893.12	1	23664	1183.2	473.28	1	23664	118.32	2366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33
2025	05	185194	22630.0	3847.1	1810.4	1	22630	1131.5	452.6	1	22630	113.15	22630	[illegible]	22630	181.04	45.26
2025	06	185194	22630.0	3847.1	1810.4	1	22630	1131.5	452.6	1	22630	113.15	22630	226.3	22630	181.04	45.26
2025	07	185194	22630.0	3847.1	1810.4	1	22630	1131.5	452.6	1	22630	113.15	22630	226.3	22630	181.04	45.26
2025	08	185194	21269.2	3615.76	1701.54	1	21269	1063.46	425.38	1	21269	106.35	21269	212.69	21269	170.15	42.54
2025	09	185194	21269.2	3615.76	1701.54	1	21269	1063.46	425.38	1	21269	106.35	21269	212.69	21269	170.15	42.54
合计				33659.38	15839.72			9899.82	3959.92			989.99		1979.96		1583.96	3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be99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拟派安全负责人李正东证明材料

姓名	李正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13197011082719
手机号码	1371436202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5）001015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正东 性别男，一九七0年 十一 月 八 日生，于二00三 年 九 月至二00五 年 六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安全工程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0506010756 二00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090063140

姓　名 李正东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24477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7日

李正东　511113197011082719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02月10日

注 册 记 录

Y0493 李正东　511113197011082719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2月11日 至 2026年2月10日

姓　名 李正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1

工作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专　业 电气安装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1.12.21

编　号 2002025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2 年07 月02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10155

姓　　名：李正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11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9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正东　　社保电脑号：1533473　　身份证号码：511113197011082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13550.0	2303.5	1084.0	1	13550	677.5	271.0	1	13550	67.75	13550	135.5	13550	108.4	27.1
2025	02	185194	12750.0	2167.5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127.5	12750	102.0	25.5
2025	03	185194	12750.0	2167.5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127.5	12750	102.0	25.5
2025	04	185194	12910.0	2194.7	1032.8	1	12910	645.5	258.2	1	12910	64.55	12910	129.1	12910	103.28	25.82
2025	05	185194	12910.0	2194.7	1032.8	1	12910	645.5	258.2	1	12910	64.55	12910	129.1	12910	103.28	25.82
2025	06	185194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07	185194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08	185194	11610.0	1973.7	928.8	1	11610	580.5	232.2	1	11610	58.05	11610	116.1	11610	92.88	23.22
2025	09	185194	10829.0	1840.93	866.32	1	10829	541.45	216.58	1	10829	54.15	10829	108.29	10829	86.64	21.66
合计				18555.33	8731.92			5457.45	2182.98			545.75		1091.49		873.19	21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a26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拟派质量负责人袁军证明材料

姓名	袁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6199311261511
手机号码	1887044830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08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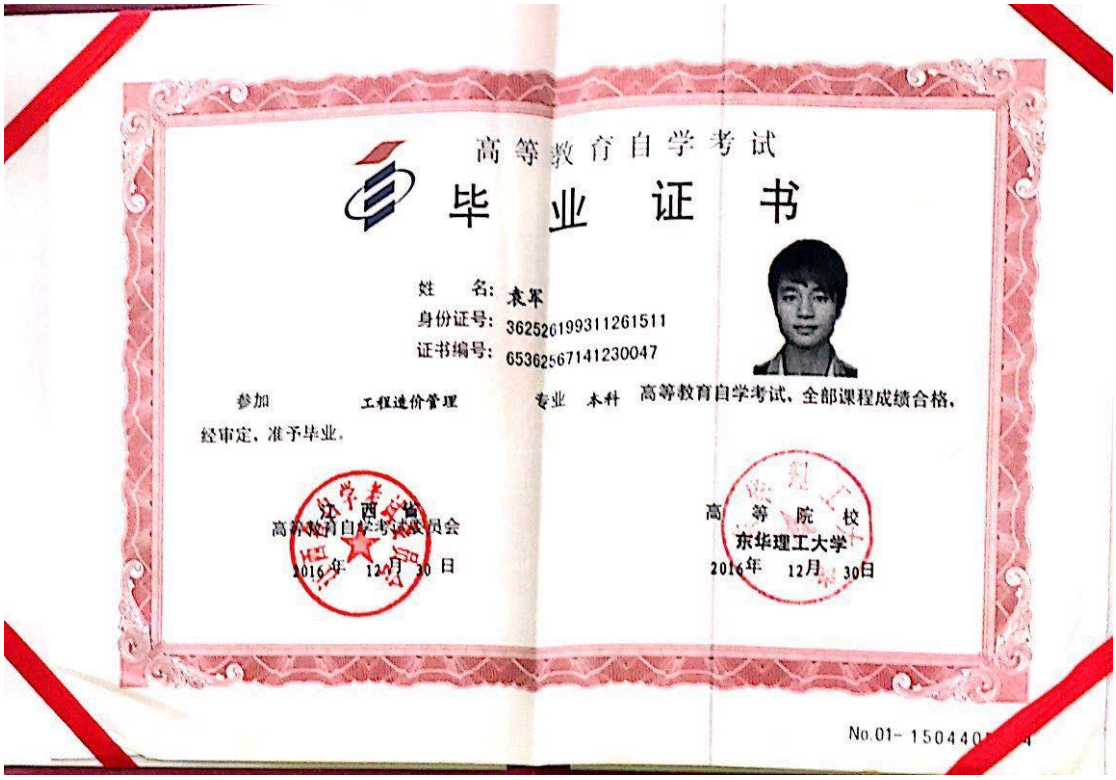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82O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袁军

身份证号：362526199311261511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军　　社保电脑号：647312685　　身份证号码：36252619931126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9881.31	1581.01	790.5	1	9881	494.07	197.63	1	9881	49.41	9881	98.81	9881	79.05	19.76
2025	02	185194	10075.52	1612.08	806.04	1	10076	503.78	201.51	1	10076	50.38	10076	100.76	10076	80.6	20.15
2025	03	185194	8186.4	1309.82	654.91	1	8186	409.32	163.73	1	8186	40.93	8186	81.86	8186	65.49	16.37
2025	04	185194	9610.0	1537.6	768.8	1	9610	480.5	192.2	1	9610	48.05	9610	96.1	9610	76.88	19.22
2025	05	185194	9890.8	1582.53	791.26	1	9891	494.54	197.82	1	9891	49.45	9891	98.91	9891	79.13	19.78
2025	06	185194	8381.5	1341.04	670.52	1	8382	419.08	167.63	1	8382	41.91	8382	83.82	8382	67.05	16.76
2025	07	185194	9418.6	1506.98	753.49	1	9419	470.93	188.37	1	9419	47.09	9419	94.19	9419	75.35	18.84
2025	08	185194	9532.39	1525.18	762.59	1	9532	476.62	190.65	1	9532	47.66	9532	95.32	9532	76.26	19.06
2025	09	185194	8964.68	1434.35	717.17	1	8965	448.23	179.29	1	8965	44.82	8965	89.65	8965	71.72	17.93
合计				13430.59	6715.28			4197.07	1678.83			419.7		839.42		671.53	167.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bc3b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拟派生产经理赵建新证明材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建新 性别男，一九六九 年十 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中国地质大学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17200505505548

二〇〇五 年七 月 一 日

№05049762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建新　　社保电脑号：1639908　　身份证号码：511113196910152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14756.0	2508.52	1180.48	1	14756	737.8	295.12	1	14756	73.78	14756	147.56	14756	118.05	29.51
2025	02	185194	13682.2	2325.97	1094.58	1	13682	684.11	273.64	1	13682	68.41	13682	136.82	13682	109.46	27.36
2025	03	185194	12482.2	2121.97	998.58	1	12482	624.11	249.64	1	12482	62.41	12482	124.82	12482	99.86	24.96
2025	04	185194	13485.9	2292.6	1078.87	1	13486	674.3	269.72	1	13486	67.43	13486	134.86	13486	107.89	26.97
2025	05	185194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117.82	11782	94.25	23.56
2025	06	185194	13316.0	2263.72	1065.28	1	13316	665.8	266.32	1	13316	66.58	13316	133.16	13316	106.53	26.63
2025	07	185194	13616.0	2314.72	1089.28	1	13616	680.8	272.32	1	13616	68.08	13616	136.16	13616	108.93	27.23
2025	08	185194	13616.0	2314.72	1089.28	1	13616	680.8	272.32	1	13616	68.08	13616	136.16	13616	108.93	27.23
2025	09	185194	13616.0	2314.72	1089.28	1	13616	680.8	272.32	1	13616	68.08	13616	136.16	13616	108.93	27.23
合计				20459.88	9628.19			6017.62	2407.04			601.76		1203.52		962.84	240.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a2d5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安全员何伟东证明材料

姓名	何伟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722198705102614
手机号码	1371363606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1）000729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伟东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００七年 九 月至二０一０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经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41201006000544 二０一０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何伟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5月

籍　　贯　甘肃平凉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机电一体化技术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编　　号　ZGXL2018303

发证机关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8年0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7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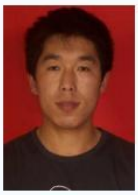

姓　　名：何伟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0日　　至 2026年07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伟东　　社保电脑号：624462823　　身份证号码：622722198705102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6600.0	1056.0	5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0	66.0	6600	52.8	13.2
2025	02	185194	6326.48	1012.24	506.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6	63.26	6326	50.61	12.65
2025	03	185194	6650.0	1064.0	53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50	66.5	6650	53.2	13.3
2025	04	185194	6810.0	1089.6	544.8	1	6810	340.5	136.2	1	6810	34.05	6810	68	6810	54.48	13.62
2025	05	185194	5210.0	833.6	41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0	52.1	5210	41.68	10.42
2025	06	185194	6610.0	1057.6	52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10	66.1	6610	52.88	13.22
2025	07	185194	6910.0	1105.6	552.8	1	6910	345.5	138.2	1	6910	34.55	6910	69.1	6910	55.28	13.82
2025	08	185194	6910.0	1105.6	552.8	1	6910	345.5	138.2	1	6910	34.55	6910	69.1	6910	55.28	13.82
2025	09	185194	6910.0	1105.6	552.8	1	6910	345.5	138.2	1	6910	34.55	6910	69.1	6910	55.28	13.82
合计				9429.84	4714.92			3060.25	1224.1			306.05		389.56		471.49	117.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97c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安全员廖伟成证明材料

姓名	廖伟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381198610055816
手机号码	1591641669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807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8073

姓　　名：廖伟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伟成　　社保电脑号：802921927　　身份证号码：445381198610055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8050.0	1288.0	644.0	1	8050	402.5	161.0	1	8050	40.25	8050	80.5	8050	64.4	16.1
2025	02	185194	7794.0	1247.04	623.52	1	7794	389.7	155.88	1	7794	38.97	7794	77.94	7794	62.35	15.59
2025	03	185194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81.0	8100	64.8	16.2
2025	04	185194	8260.0	1321.6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82.6	8260	66.08	16.52
2025	05	185194	8260.0	1321.6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82.6	8260	66.08	16.52
2025	06	185194	8792.0	1406.72	703.36	1	8792	439.6	175.84	1	8792	43.96	8792	87.92	8792	70.34	17.58
2025	07	185194	9172.0	1467.52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91.72	9172	73.38	18.34
2025	08	185194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97.0	9700	77.6	19.4
2025	09	185194	9672.99	1547.68	773.84	1	9673	483.65	193.46	1	9673	48.36	9673	96.73	9673	77.38	19.35
合计				12448.16	6224.08			3890.05	1556.02			389.0		778.01		622.41	1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a8e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拟派安全员柴尚文证明材料

姓名	柴尚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111197103281514
手机号码	1367028026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00165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16550

姓　　名：柴尚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3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柴尚文　　社保电脑号：1547275　　身份证号码：620111197103281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9504.0	1520.64	760.32	1	9504	475.2	190.08	1	9504	47.52	9504	95.04	9504	76.03	19.01
2025	02	185194	9554.0	1528.64	764.32	1	9554	477.7	191.08	1	9554	47.77	9554	95.54	9554	76.43	19.11
2025	03	185194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444.0	177.6	1	8880	44.4	8880	88.8	8880	71.04	17.76
2025	04	185194	9040.0	1446.4	723.2	1	9040	452.0	180.8	1	9040	45.2	9040	90.4	9040	72.32	18.08
2025	05	185194	8914.0	1426.24	713.12	1	8914	445.7	178.28	1	8914	44.57	8914	89.14	8914	71.31	17.83
2025	06	185194	9514.0	1522.24	761.12	1	9514	475.7	190.28	1	9514	47.57	9514	95.14	9514	76.11	19.03
2025	07	185194	10912.31	1745.97	872.98	1	10912	545.62	218.25	1	10912	54.56	10912	109.12	10912	87.3	21.82
2025	08	185194	11836.0	1893.76	946.88	1	11836	591.8	236.72	1	11836	59.18	11836	118.36	11836	94.69	23.67
2025	09	185194	12510.0	2001.6	1000.8	1	12510	625.5	250.2	1	12510	62.55	12510	125.1	12510	100.08	25.02
合计				14506.29	7253.14			4533.22	1813.29			453.32		906.64		723.31	181.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9af4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质检员吴坚证明材料

姓名	吴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1198809253039
手机号码	1372437565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095 66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95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坚

身份证号：43038119880925303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坚　　社保电脑号：616894333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809253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10376.0	1660.16	830.08	1	10376	518.8	207.52	1	10376	51.88	10376	103.76	10376	83.01	20.75
2025	02	185194	9562.0	1529.92	764.96	1	9562	478.1	191.24	1	9562	47.81	9562	95.62	9562	76.5	19.12
2025	03	185194	7848.4	1255.74	627.87	1	7848	392.42	156.97	1	7848	39.24	7848	78.48	[illegible]	62.79	15.7
2025	04	185194	9110.0	1457.6	728.8	1	9110	455.5	182.2	1	9110	45.55	91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22
2025	05	185194	9110.0	1457.6	728.8	1	9110	455.5	182.2	1	9110	45.55	9110	[illegible]	9110	72.88	18.22
2025	06	185194	9110.0	1457.6	728.8	1	9110	455.5	182.2	1	9110	45.55	9110	91.1	9110	72.88	18.22
2025	07	185194	9410.0	1505.6	752.8	1	9410	470.5	188.2	1	9410	47.05	9410	94.1	9410	75.28	18.82
2025	08	185194	10971.6	1755.46	877.73	1	10972	548.58	219.43	1	10972	54.86	10972	109.72	10972	87.78	21.94
2025	09	185194	10971.6	1755.46	877.73	1	10972	548.58	219.43	1	10972	54.86	10972	109.72	10972	87.78	21.94
合计				13835.14	6917.57			4323.48	1729.39			432.35		864.7		691.76	172.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aed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给排水工程师刘剑胜证明材料

姓名 刘剑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小区11栋701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319691106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20-2029.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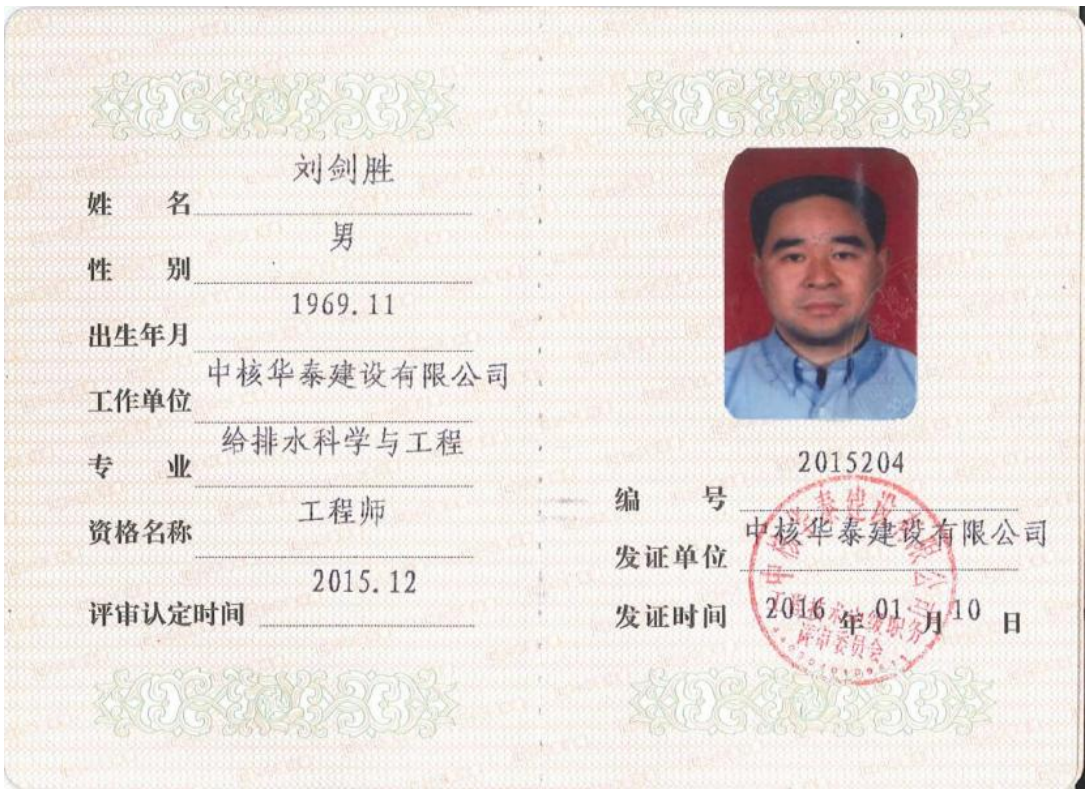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剑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11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5.12

编号 2015204
发证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6 年 01 月 10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剑胜 性别男，一九六九 年 十一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17200705660174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剑胜　　社保电脑号：1528580　　身份证号码：61232319691106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9192.6	1562.75	735.41	1	9193	459.63	183.85	1	9193	45.96	9193	91.93	9193	73.54	18.39
2025	02	185194	9192.6	1562.75	735.41	1	9193	459.63	183.85	1	9193	45.96	9193	91.93	9193	73.54	18.39
2025	03	185194	9192.6	1562.75	735.41	1	9193	459.63	183.85	1	9193	45.96	9193	91.93	9193	73.54	18.39
2025	04	185194	9352.6	1589.95	748.21	1	9353	467.63	187.05	1	9353	46.76	9353	93.53	9353	74.82	18.71
2025	05	185194	9875.8	1678.89	790.06	1	9876	493.79	197.52	1	9876	49.38	9876	98.76	9876	79.01	19.75
2025	06	185194	9875.8	1678.89	790.06	1	9876	493.79	197.52	1	9876	49.38	9876	98.76	9876	79.01	19.75
2025	07	185194	10175.8	1729.89	814.06	1	10176	508.79	203.52	1	10176	50.88	10176	101.76	10176	81.41	20.35
2025	08	185194	9970.0	1694.9	797.6	1	9970	498.5	199.4	1	9970	49.85	9970	99.7	9970	79.76	19.94
2025	09	185194	9970.0	1694.9	797.6	1	9970	498.5	199.4	1	9970	49.85	9970	99.7	9970	79.76	19.94
合计				14755.67	6943.82			4339.89	1735.96			433.98		868.0		694.39	173.6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9ce7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拟派给排水工程师郑福川证明材料

姓名 郑福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36号华泰香逸名园2层北侧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7198705287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31-2040.08.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福川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 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1005000355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郑福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5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7.12

编　　号	2017105
发证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8 年 01 月 0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福川　　社保电脑号：625886525　　身份证号码：500107198705287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15540.0	2641.8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55.4	15540	124.32	31.08
2025	02	185194	15590.0	2650.3	1247.2	1	15590	779.5	311.8	1	15590	77.95	15590	155.9	15590	124.72	31.18
2025	03	185194	15590.0	2650.3	1247.2	1	15590	779.5	311.8	1	15590	77.95	15590	155.9	15590	124.72	31.18
2025	04	185194	12466.0	2119.22	997.28	1	12466	623.3	249.32	1	12466	62.33	12466	124.66	12466	99.73	24.93
2025	05	185194	11245.0	1911.65	899.6	1	11245	562.25	224.9	1	11245	56.23	11245	112.45	11245	89.96	22.49
2025	06	185194	12887.0	2190.79	1030.96	1	12887	644.35	257.74	1	12887	64.44	12887	128.87	12887	103.1	25.77
2025	07	185194	17292.0	2939.64	1383.36	1	17292	864.6	345.84	1	17292	86.46	17292	172.92	17292	138.34	34.58
2025	08	185194	11545.0	1962.65	923.6	1	11545	577.25	230.9	1	11545	57.73	11545	115.45	11545	92.36	23.09
2025	09	185194	11545.0	1962.65	923.6	1	11545	577.25	230.9	1	11545	57.73	11545	115.45	11545	92.36	23.09
合计				21029.0	9896.0			6185.0	2474.0			618.52		1237.0		989.61	247.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a88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管线工程师杨佑星证明材料

姓名 杨佑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014号西城上筑花园3栋B座3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81199009101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08-2040.12.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佑星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51201405690218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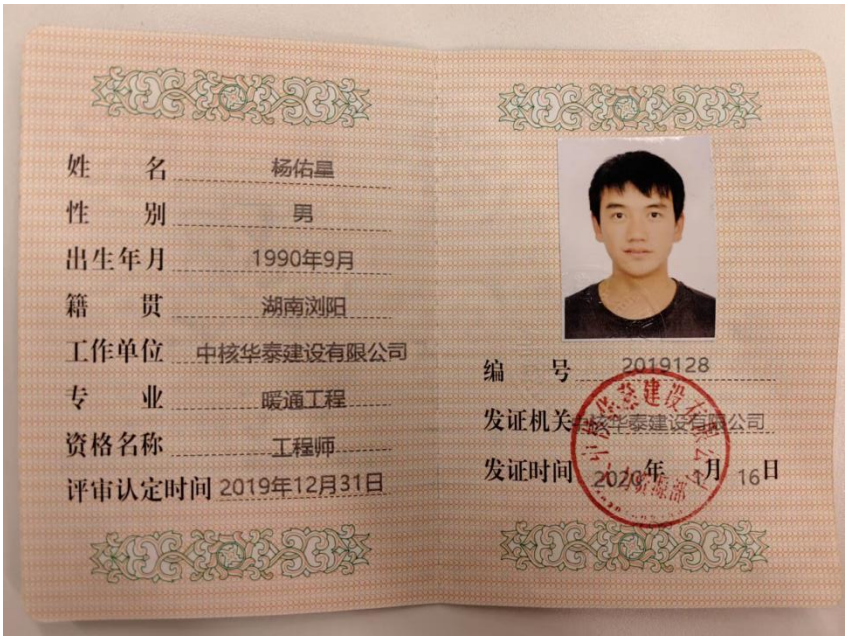
姓 名 杨佑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9月
籍 贯 湖南浏阳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暖通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编 号 2019128
发证机关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佑星　　社保电脑号：638961287　　身份证号码：430181199009101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14750.0	2507.5	1180.0	1	14750	737.5	295.0	1	14750	73.75	14750	147.5	14750	118.0	29.5
2025	02	185194	14800.0	2516.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3	185194	14800.0	2516.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4	185194	11864.82	2017.02	949.19	1	11865	593.24	237.3	1	11865	59.32	11865	118.65	11865	94.92	23.73
2025	05	185194	13910.0	2364.7	1112.8	1	13910	695.5	278.2	1	13910	69.55	13910	139.1	13910	111.28	27.82
2025	06	185194	10710.0	1820.7	856.8	1	10710	535.5	214.2	1	10710	53.55	10710	107.1	10710	85.68	21.42
2025	07	185194	12310.0	2092.7	984.8	1	12310	615.5	246.2	1	12310	61.55	12310	123.1	12310	98.48	24.62
2025	08	185194	11394.0	1936.98	911.52	1	11394	569.7	227.88	1	11394	56.97	11394	113.94	11394	91.15	22.79
2025	09	185194	11394.0	1936.98	911.52	1	11394	569.7	227.88	1	11394	56.97	11394	113.94	11394	91.15	22.79
合计				19708.58	9274.63			5796.64	2318.66			579.66		1193.33		927.46	231.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b8e2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 BIM 工程师曹睿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睿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39120150500099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曹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

籍　　贯　重庆市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编　　号　2021001

发证机关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曹睿　参加 2017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650102199112054039

证书编号：180100102300976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 650102199112054039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09760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305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睿　　社保电脑号：638771830　　身份证号码：650102199112054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18600.0	3162.0	1488.0	1	18600	930.0	372.0	1	18600	93.0	18600	186.0	18600	148.8	37.2
2025	02	185194	18650.0	3170.5	1492.0	1	18650	932.5	373.0	1	18650	93.25	18650	186.5	18650	149.2	37.3
2025	03	185194	18650.0	3170.5	1492.0	1	18650	932.5	373.0	1	18650	93.25	18650	186.5	18650	149.2	37.3
2025	04	185194	18810.0	3197.7	1504.8	1	18810	940.5	376.2	1	18810	94.05	18810	188.1	18810	150.48	37.62
2025	05	185194	18810.0	3197.7	1504.8	1	18810	940.5	376.2	1	18810	94.05	18810	188.1	18810	150.48	37.62
2025	06	185194	18810.0	3197.7	1504.8	1	18810	940.5	376.2	1	18810	94.05	18810	188.1	18810	150.48	37.62
2025	07	185194	18810.0	3197.7	1504.8	1	18810	940.5	376.2	1	18810	94.05	18810	188.1	18810	150.48	37.62
2025	08	185194	17206.8	2925.16	1376.54	1	17207	860.34	344.14	1	17207	86.03	17207	172.07	17207	137.65	34.41
2025	09	185194	17206.8	2925.16	1376.54	1	17207	860.34	344.14	1	17207	86.03	17207	172.07	17207	137.65	34.41
合计				28144.12	13244.28			8277.68	3311.08			827.76		1655.54		1324.43	33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8efe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造价工程师彭露证明材料

姓名 彭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6 月 14 日
住址 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邬楼村二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625199606141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沂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24-2027.03.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露 性别 女，一九九六 年 六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潍坊科技学院 校（院）长：李昌武
证书编号：128431201805000799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彭露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6年06月1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8318

有 效 期：2025年06月09日-2029年06月08日

聘 用 单 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露　　社保电脑号：803500772　　身份证号码：532625199606141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6099.2	975.87	487.9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99	60.99	6099	48.79	12.2
2025	02	185194	5984.8	957.57	478.7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85	59.85	5985	47.88	11.97
2025	03	185194	4560.0	729.6	36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60	45.6	4560	36.48	9.12
2025	04	185194	6994.2	1119.07	559.54	1	6994	349.71	139.88	1	6994	34.97	6994	69.94	6994	55.95	13.99
2025	05	185194	6912.0	1105.92	552.96	1	6912	345.6	138.24	1	6912	34.56	6912	69.12	6912	55.3	13.82
2025	06	185194	6912.0	1105.92	552.96	1	6912	345.6	138.24	1	6912	34.56	6912	69.12	6912	55.3	13.82
2025	07	185194	7212.0	1153.92	576.96	1	7212	360.6	144.24	1	7212	36.06	7212	72.12	7212	57.7	14.42
2025	08	185194	7876.4	1260.22	630.11	1	7876	393.82	157.53	1	7876	39.38	7876	78.76	7876	63.01	15.75
2025	09	185194	7876.4	1260.22	630.11	1	7876	393.82	157.53	1	7876	39.38	7876	78.76	7876	63.01	15.75
合计				9668.31	4834.16			3199.1	1279.64			319.92		604.26		483.42	12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9df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劳资专管员邱小波证明材料

姓名	邱小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8912135730
手机号码	18672404700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52 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小波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00八 年 九 月至 二0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01201205005155 二0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5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邱小波

身份证号：　42082219891213573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小波　　社保电脑号：631279409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912135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7089.2	1134.27	567.14	1	7089	354.46	141.78	1	7089	35.45	7089	70.89	7089	56.71	14.18
2025	02	185194	7139.2	1142.27	571.14	1	7139	356.96	142.78	1	7139	35.7	7139	71.39	7139	57.11	14.28
2025	03	185194	7139.2	1142.27	571.14	1	7139	356.96	142.78	1	7139	35.7	7139	71.39	7139	57.11	14.28
2025	04	185194	7299.2	1167.87	583.94	1	7299	364.96	145.98	1	7299	36.5	7299	72.99	7299	58.39	14.6
2025	05	185194	7704.5	1232.72	616.36	1	7705	385.23	154.09	1	7705	38.52	7705	77.05	7705	61.64	15.41
2025	06	185194	9941.4	1590.62	795.31	1	9941	497.07	198.83	1	9941	49.71	9941	99.41	9941	79.53	19.88
2025	07	185194	10715.2	1714.43	857.22	1	10715	535.76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107.15	10715	85.72	21.43
2025	08	185194	11989.0	1918.24	959.12	1	11989	599.45	239.78	1	11989	59.95	11989	119.89	11989	95.91	23.98
2025	09	185194	10715.2	1714.43	857.22	1	10715	535.76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107.15	10715	85.72	21.43
合计				12757.12	6378.59			3986.61	1594.62			398.69		797.31		637.84	159.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bae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资料员肖慧彬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6 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慧彬

身份证号：44020219960908062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慧彬　　社保电脑号：809954439　　身份证号码：440202199609080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6034.0	965.44	48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34	60.34	6034	48.27	12.07
2025	02	185194	5472.0	875.52	43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2	54.72	5472	43.78	10.94
2025	03	185194	5472.0	875.52	43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2	54.72	5472	43.78	10.94
2025	04	185194	5375.0	860.0	43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75	53.75	5375	43.0	10.75
2025	05	185194	5632.0	901.12	450.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32	56.32	5632	45.06	11.26
2025	06	185194	5889.0	942.24	4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89	58.89	5889	47.11	11.78
2025	07	185194	5932.0	949.12	474.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32	59.32	5932	47.46	11.86
2025	08	185194	6600.2	1056.03	528.0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0	66.0	6600	52.8	13.2
2025	09	185194	6343.2	1014.91	507.4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43	63.43	6343	50.74	12.69
合计				8439.9	4219.96			3029.85	1211.94			303.03		527.49		422.01	105.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ac26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资料员潘孟汉证明材料

姓名 潘孟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石冲口镇白溪村第二村民小组0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9209031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28.02.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孟汉 性别 男， 1992 年 09 月 03 日生，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411201406002257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潘孟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9月

籍　　贯　湖南新化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编　　号　ZGXL2023307

发证机关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555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潘孟汉

身份证号：43252419920903165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孟汉　　社保电脑号：800268364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2090316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7142.4	1142.78	571.39	1	7142	357.12	142.85	1	7142	35.71	7142	71.42	7142	57.14	14.28
2025	02	185194	6922.0	1107.52	553.76	1	6922	346.1	138.44	1	6922	34.61	6922	69.22	6922	55.38	13.84
2025	03	185194	6922.0	1107.52	553.76	1	6922	346.1	138.44	1	6922	34.61	6922	69.22	6922	55.38	13.84
2025	04	185194	7082.0	1133.12	566.56	1	7082	354.1	141.64	1	7082	35.41	7082	70.82	7082	56.66	14.16
2025	05	185194	8008.51	1281.36	640.68	1	8009	400.43	160.17	1	8009	40.04	8009	80.09	8009	64.07	16.02
2025	06	185194	8220.0	1315.2	657.6	1	8220	411.0	164.4	1	8220	41.1	8220	82.2	8220	65.76	16.44
2025	07	185194	9094.6	1455.14	727.57	1	9095	454.73	181.89	1	9095	45.47	9095	90.95	9095	72.76	18.19
2025	08	185194	9736.8	1557.89	778.94	1	9737	486.84	194.74	1	9737	48.68	9737	97.37	9737	77.89	19.47
2025	09	185194	10186.0	1629.76	814.88	1	10186	509.3	203.72	1	10186	50.93	10186	101.86	10186	81.48	20.37
合计				11730.29	5865.14			3665.72	1466.29			366.56		733.15		380.53	146.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ad4b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施工员徐林波证明材料

姓名 徐林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壶峤镇流源村流源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322199401127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3.10-2042.03.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林波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一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4231201706001720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3617101936170248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徐林波

身份证号：36232219940112755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江西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林波　　社保电脑号：648793850　　身份证号码：3623221994011275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5725.77	916.12	458.0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6	57.26	5726	45.81	11.45
2025	02	185194	5233.88	837.42	418.71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4	52.34	5234	41.87	10.47
2025	03	185194	5286.5	845.84	422.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7	52.87	5287	42.29	10.57
2025	04	185194	5446.5	871.44	435.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47	54.47	5447	43.57	10.89
2025	05	185194	4869.97	779.2	38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70	48.7	4870	38.96	9.74
2025	06	18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73	39.73	3973	31.78	7.95
2025	07	18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12	38.12	3812	30.5	7.62
2025	08	18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6	37.66	3766	30.12	7.53
2025	09	18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6	37.66	3766	30.12	7.53
合计				7124.9	3562.45			3029.85	1211.94			303.03		418.81		333.02	8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bcb9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拟派施工员吴彬证明材料

姓名 吴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甘肃省会宁县刘家寨子乡
陈庄村陈庄社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422198609266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会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8.20-2035.08.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彬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曹爱明印
证书编号：12836120120600199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71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彬

身份证号：62042219860926641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彬　　社保电脑号：633107897　　身份证号码：620422198609266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7126.0	1140.16	570.08	1	7126	356.3	142.52	1	7126	35.63	7126	71.26	7126	57.01	14.25
2025	02	185194	7639.2	1222.27	611.14	1	7639	381.96	152.78	1	7639	38.2	7639	76.39	7639	61.11	15.28
2025	03	185194	7639.2	1222.27	611.14	1	7639	381.96	152.78	1	7639	38.2	7639	76.39	7639	61.11	15.28
2025	04	185194	7799.2	1247.87	623.94	1	7799	389.96	155.98	1	7799	39.0	7799	77.99	7799	62.39	15.6
2025	05	185194	7972.9	1275.66	637.83	1	7973	398.65	159.46	1	7973	39.86	7973	79.73	7973	63.78	15.95
2025	06	185194	7972.9	1275.66	637.83	1	7973	398.65	159.46	1	7973	39.86	7973	79.73	7973	63.78	15.95
2025	07	185194	8272.9	1323.66	661.83	1	8273	413.65	165.46	1	8273	41.36	8273	82.73	8273	66.18	16.55
2025	08	185194	8215.0	1314.4	657.2	1	8215	410.75	164.3	1	8215	41.08	8215	82.15	8215	65.72	16.43
2025	09	185194	8215.0	1314.4	657.2	1	8215	410.75	164.3	1	8215	41.08	8215	82.15	8215	65.72	16.43
合计				11336.35	5668.19			3542.63	1417.04			354.27		708.52		566.8	14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9925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电气工程师金宏鑫证明材料

姓名 金宏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210113197909153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0.24-2027.10.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07833
学生 金宏鑫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九 月 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11036120030500 2005

姓 名 金宏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9 月
籍 贯 辽宁省沈阳市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电气技术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编 号 中核高资证字 20190093 号
发证机关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发证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宏鑫　　社保电脑号：603965464　　身份证号码：210113197909153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14784.0	2513.28	1182.72	1	14784	739.2	295.68	1	14784	73.92	14784	147.84	14784	118.27	29.57
2025	02	185194	15950.0	2711.5	1276.0	1	15950	797.5	319.0	1	15950	79.75	15950	159.5	15950	127.6	31.9
2025	03	185194	15950.0	2711.5	1276.0	1	15950	797.5	319.0	1	15950	79.75	15950	159.5	15950	127.6	31.9
2025	04	185194	16110.0	2738.7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61.1	16110	128.88	32.22
2025	05	185194	16110.0	2738.7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61.1	16110	128.88	32.22
2025	06	185194	16110.0	2738.7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61.1	16110	128.88	32.22
2025	07	185194	16110.0	2738.7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61.1	16110	128.88	32.22
2025	08	185194	16110.0	2738.7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61.1	16110	128.88	32.22
2025	09	185194	16110.0	2738.7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61.1	16110	128.88	32.22
合计				24368.48	11467.52			7167.2	2866.88			716.72		1433.44		1146.75	286.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c78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材料员江荣证明材料

姓名 江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1 日
住址 四川省资中县重龙镇香炉山村1组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5198804016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资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1.19-2035.01.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荣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四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云丁印烈
证书编号：104877201806113973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548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江荣

身份证号：　51102519880401635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荣　　社保电脑号：615478614　　身份证号码：511025198804016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5194	7776.0	1244.16	622.08	1	7776	388.8	155.52	1	7776	38.88	7776	77.76	7776	62.21	15.55
2025	02	185194	7154.0	1144.64	572.32	1	7154	357.7	143.08	1	7154	35.77	7154	71.54	7154	57.23	14.31
2025	03	185194	6880.0	1100.8	550.4	1	6880	344.0	137.6	1	6880	34.4	6880	68.8	6880	55.04	13.76
2025	04	185194	7040.0	1126.4	563.2	1	7040	352.0	140.8	1	7040	35.2	7040	70.4	7040	56.32	14.08
2025	05	185194	7314.0	1170.24	585.12	1	7314	365.7	146.28	1	7314	36.57	7314	73.14	7314	58.51	14.63
2025	06	185194	7314.0	1170.24	585.12	1	7314	365.7	146.28	1	7314	36.57	7314	73.14	7314	58.51	14.63
2025	07	185194	8162.0	1305.92	652.96	1	8162	408.1	163.24	1	8162	40.81	8162	81.62	8162	65.3	16.32
2025	08	185194	8436.0	1349.76	674.88	1	8436	421.8	168.72	1	8436	42.18	8436	84.36	8436	67.49	16.87
2025	09	185194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合计				11005.76	5502.88			3439.3	1375.72			343.93		687.86		550.29	137.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e901a490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6. 企业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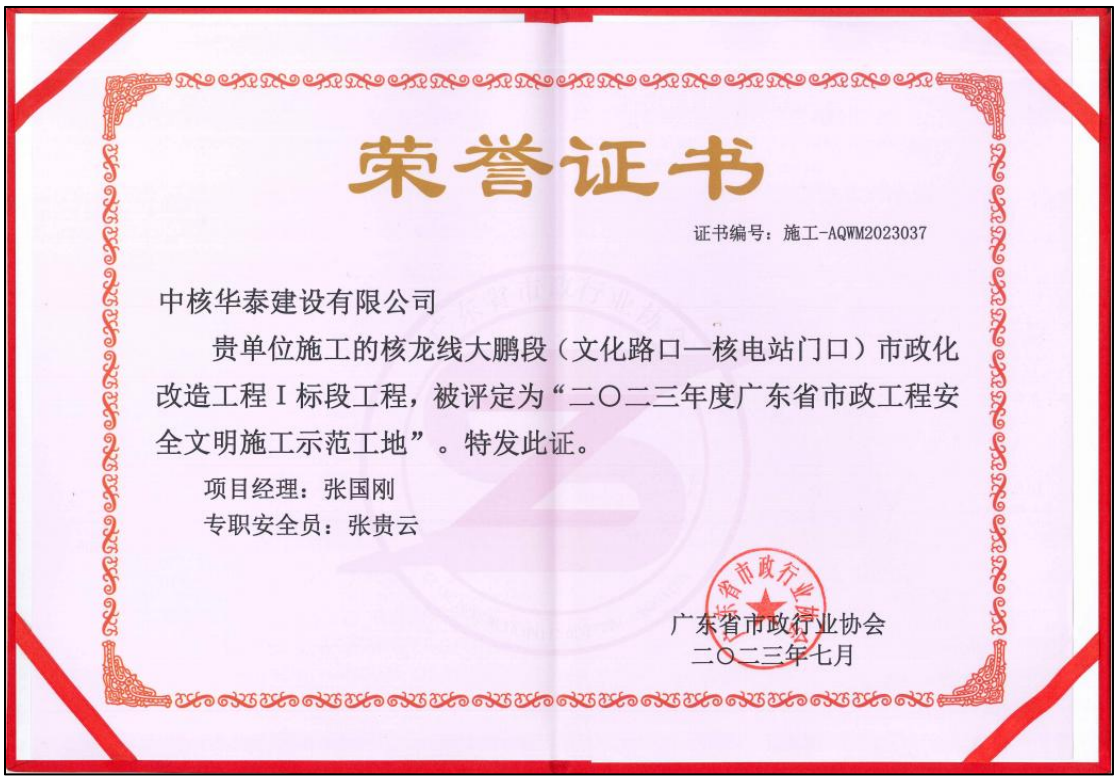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施工-AQWM2023037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Ⅰ标段工程，被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张国刚

专职安全员：张贵云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荣誉证书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A-09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项目，荣获 2024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参与人：1. 屈　晨 2. 黎耀强 3. 蒙春宇 4. 谌　丹 5. 郑敬友 6. 熊高君 7. 张国刚 8. 吕　军 9. 吕业君 10. 高曙光 11. 青佳陵 12. 凡力军 13. 明瑞龙 14. 赵煜 15. 张凰凰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　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一期第二合同段

获奖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证 书 号：ZTYGXB-2024-X082-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4年8月

7. 其他

南山区总部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Shenzhen Nansh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二〇二三年

2023深圳500强企业

2023 TOP 500 ENTERPRISES IN SHENZHEN

第
176
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主办单位：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企业家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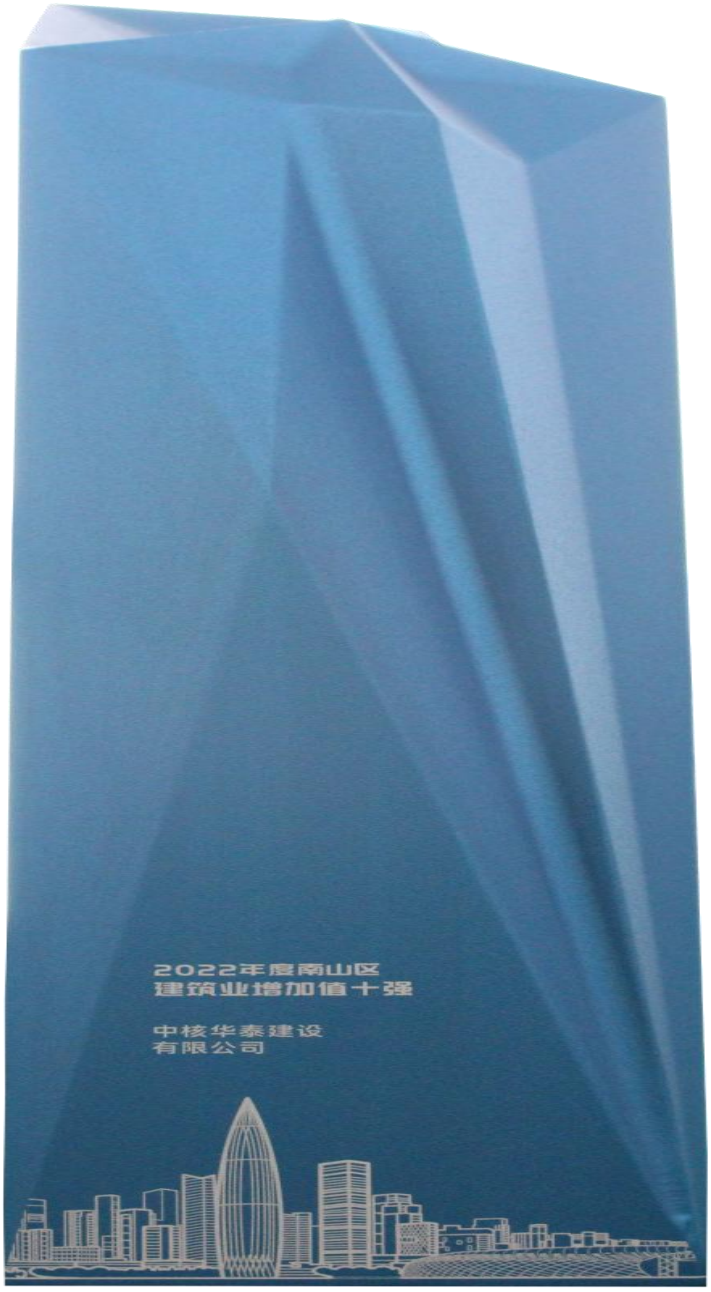
2022年度南山区
建筑业增加值十强
中核华泰建设
有限公司

2021深圳500强企业
2021 TOP 500 ENTERPRISES IN SHENZHEN
第
168
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SHENZHEN ENTERPRISE CONFEDERATION
深圳市企业家协会
SHENZHEN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价
百强企业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2019年度
第三届
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质量协会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深圳广电集团
各相关行业协会
深圳市企业家协会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深圳报业集团
《时代商家》杂志社
编号:QLZL059

2019深圳500强企业
2019 TOP 500 ENTERPRISES IN SHENZHEN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企业家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2019年度
第三届
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